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0/7/Add.16
24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4年实质性会议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执行情况

《盟约》缔约国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1988(LX)号决议制定的方案第三阶段
提交的与第13至15条所述各项权利
有关的第二次报告

增编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附属领地*

(1993年9月23日)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提交的关于《盟约》第13至15条所述的首次报告(EW/1982/3/Add.16)由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在1982年会议上进行了审议(见E/1982/WG.1SR.19-21)。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u>第一部分</u>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 - 88	3
<u>第二部分</u>		
附属领地.....	89 - 104	18
一、格恩西岛议会.....	95 - 104	19
A. 格恩西和奥尔德尼.....	95 - 103	19
B. 萨克.....	104	20
二、泽西岛.....	105 - 118	20
三、马恩岛.....	119 - 145	23
四、百慕大.....	146 - 172	29
五、英属维尔京岛.....	173 - 186	33
六、开曼岛.....	187 - 218	34
七、福克兰群岛.....	219 - 243	38
八、直布罗陀.....	244 - 264	43
九、香港.....	265 - 298	45
十、蒙特塞拉特.....	299 - 331	51
十一、皮特凯恩.....	332	56
十二、圣赫勒拿.....	333 - 356	56
十三、特克斯和凯斯群岛.....	357 - 393	63

第一部分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第13条：总体精神的执行情况

1. 有关法律或行政措施的条款，一般均与规约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条列有关，但苏格兰和北爱尔兰也有相应的条列，除非另有说明。

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教育条列不实行种族隔离。1976年的种族关系法列明，大不列颠的教育机构如基于种族理由，拒绝接受任何学生或学员，系属非法的行为。而且，英国政府也正在考虑如何对北爱尔兰的少数人群体提供类似的保护。

第13条：受教育的权利

A. 概况

3. 根据1994年的教育方法，应由当地教育局承担义务，向该地区的所有要求接受教育的儿童，免费提供适合于他们年龄、能力和智能的教育；而家长也有义务送其子女进入正规学校上课，或以其他方式，接受适当的教育（1944年教育法第7、8、61和36节）。英格兰、威尔士和苏格兰的所有儿童从5岁至16岁，北爱尔兰则从4岁至16岁实行义务教育。

4. 1988年的教育改革法规定学生家长可向教育大臣提出申请，请求赋予学校享有经费补贴的地位。虽然地方教育当局不再支助享有经费补贴的学校，但这些学校均由教育大臣直接拨款资助。此类学校自行负责一切管理事务，包括调配资金和雇用工作人员的决定。

5. 就有关1976年种族关系法颁发的文件提醒，各当地主管当局注意该法第17-19条，规定了在提供教育设施方面，基于种族原因的歧视为非法行为。1981年3月颁发的文件附件提醒注意上述这些规定；教育法有关接受海外血统学生入学问题的条款；和可在国内法中直接实施的第1612/68号欧共体条列。1988年10月下发的文件也列入了这一通告。该文件取代了上次颁发的文件。1981年7月下达的文件提醒注意“欧共体内有关移民工人子女教育的指令”。

学校和多民族性

6. 自1985年发表了斯瓦恩(Swann)报告(调查委员会关于各少数民族儿童教育情况的报告)以来,政府始终贯彻了如下政策,即应使少数民族的儿童享有与其他儿童同样的机会,都能得益于学校提供的教育,而学校则应以接受英国的多民族性和促进民族容忍及和睦的方式,维护和灌输英国的价值观念。

7. 各地方教育当局和各所学校均应根据各自的需要和情况,确定如何有效地实施这项政策。各地方当局负有法律规定的义务,必须为该地区的所有儿童免费提供适当和有效的初级和中级教育。

8. 为只会讲极少,甚至不讲英语的儿童提供适当的教育,必须按儿童的需要提供适当的英语辅导。因此,地方教育当局必须确定,如何最佳地帮助那些非英语母语的儿童,从而尽可能使他们掌握英语的娴熟程度旧机接近于其同龄人。中央政府向地方教育当局提供经费支助,用于聘雇双语教员和课堂助教,特别是在初小前几年内,提供母语辅导。

9. 政府采取了许多措施来支持这项政策方针。这些旨在普遍提高学生成绩的措施,最终形成了1988年的教育改革法,确定了全国教学课程。根据全国教学课程,所有的学生必须学习3门主课:算术、英语和科学;7门基本课程:技术、历史、地理、美术、音乐和体育,而中学学生还得加一门现代外语。全国教学课程的一项主要目的是,保证政府资助学校的所有学生按一致的教学课程进行学习,以鼓励学生充分发挥其聪明才智,并使之作好准备,迎接一切机会和成年人的生活经历。

10. 政府根据1988年法律设立了全国教学课程委员会和学校考核与评估委员会,负责就教学课程和评估工作提供咨询意见,并规定两者在履行他们的职责时必须兼顾到英国社会民族和文化上的多样性以及不论民族血统和性别,促进所有学生机会平等的重要性。

11. 对于每一核心和基本课程,在学业的各关键性阶段,均规定学生必须达到掌握基本技能和知识的指标,而且教学方案则必须为此需要奠定基础,使学生能达到上述各项指标。学习指标和教学方案应适宜于所有年龄和能力的学生。

12. 所有的学生,包括英语不属其第一母语的学生,均按同样的教学指标和教学方案从事学业。同时,还采取了各种主动行动,具体旨在于提高教育服务对多民族性的适应程度。其中包括为增加聘任少数民族教师,采取的新任教员和在职培训措施;对教员和学生的民族情况的监测;解决多民族社会需要的试验项目以及就教学课程

和考核工作采取的行动。

13. 全国教学课程首次保证所有11-16岁的学生学习现代外语。现已具体确定19种语言可作为全国教学课程的基础语言,即8种欧共体的工作语言和其他11种具有商业和文化重要性的语言,包括某些民族社区的语言,如孟加拉语、古吉特拉语、海地语、旁遮普语和乌尔都语。

更高层次的教育

14. 进入更深和更高教育机构的机会,取决于学业成绩并经考核确定是否适宜从事某一专科的深造,在此没有种族或性别之分。部分准备受训者必须先征得其雇主的同意方可参加培训班。

15. 政府颇为关注招聘少数民族教员,并且在以教育部门名义印发的教师招聘宣传品中阐明,聘请少数民族教员加入教师队伍是可取的作法。

16. 1990年政府设立了特许教师程序,以使具有适当技能和经验,但无正规教学资格者,通过一段时期相当于教师的工作实践和教师培训,最终取得合格的教师地位。采用这种新安排,除其他之外,可便利于少数民族,特别是来自海外的成员参加教学工作。1991年9月政府建立了海外培养的教员程序。根据这一程序,在联合王国境外获得教师资格的教员,包括少数民族教员--尽管该程序并未专门指定是针对他们的--均可经过一段时间的实际在职工作和培训,最终获得合格的教师地位。

17. 深造谋职培训班旨在于帮助那些早期放弃教育的人,向这些无正式学业证书的成年人提供谋求高等教育的备选途径。这些培训班是专为成年学员举办的,招生目标是社会中一些受高等教育人数比例一贯偏低的部分。许多谋职培训班的具体目标是,吸引人们参加教育工作,而且有些培训班是针对少数民族开设的。此外;若干初级教师培训机构还开办“教学测试班”,目的在于提供对少数民族教学的情况。

18. 历届政府的总方针认为,各少数民族最基本的需求大体与整体人口的需要相同,因此,应由中央和地方政府的总经费方案拨款解决这些需求。人们已认识到,这些总经费方案须作出修订以适应于少数民族的现状,并敏感地注意到因语言和文化差别而产生的特殊需要。为鼓励这种意识,各届政府一直按1966年地方政府法(第11节)为地方当局拨出专款,此外,还由于极大数量的少数民族居住在城市中心地区,城镇方案(1969年地方政府(社会需要)拨款法)也作出了致关重要的贡献。

19. 通过教育支助经费方案筹措的资金,资助了三轮试验项目,以解决有关少数

民族的教育需要、促进民族和睦和以其他方式使学生和学员作好准备,应付多民族社会的生活。为此,约有120个项目得到了资助。从1968年9月起连续三年的在职教师培训经费计划,包括了被列为全国首要领域的“多民族社会的教学和课程”。在这一期间,81,000多名学校教师接受了这一领域的在职培训。

北爱尔兰的教育

20. 北爱尔兰的学校和教育界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协助增进了两个社区之间的了解,以求弥合社会中现存的隔阂。

21. 享有全面拨款资助的学校向所有的学生开放,不应区别其宗教或政治背景,但实际上大部分新教学生上的是国家管制的或公立学校,而罗马天主教的学生却进入教会管理的私立学校。但是,法定的教学课程包括了两类必修的交叉课程计划:互相谅解和文化遗产课程,其目的在于使学生互相理解并尊重自己和他人的文化遗产。此外,还有三分之一的学校参加了社区间的互相联络计划,从而使得学生与其他宗教背景的同龄人共同举行合作活动和项目。

22. 同时,政府也尽力鼓励发展宗教背景混合的学校,有些家长希望其子女进入这样的学校。虽然可从头开始建立新的混合学校,但也可作出安排,经家长表决,把现行的宗教教派学校改为混合性的学校。目前已有18所混合学校,共有学生3,350。

23. 教育部门设在北爱尔兰的两所大学和两所教育学院负责提供初级教师培训。其中一所是非宗教派别性的学院,而另一所则是罗马天主教私立学院。各所大学对所有不同宗教背景的受训教师,一律实行混合集训,而这两所教育学院也于1990年设立了增进互相了解的联合教育方案。这保证使各类学员有机会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同窗共读,成为其在学院和在校攻读学业的一个组成部分。

B. 第13条: 第1和2(D)款

第1款

24. 政府竭力鼓励为成年人提供各种广泛的良好教育机会,并扩大和增加成年人的参与广度,以利于这些未能通过高校考试,取得入学资格的成年人接受高等教育。

25. 1992年提高和高等教育法的条款全面保留了,目前地方教育当局根据1944

年的教育法,负责保障成年人获得高等教育的义务。自1993年4月1日起,这项义务将在新设立的提高教育程度资助委员会与地方教育当局之间实行分工。

26. 提高教育程度资助委员会有义务提供资金,资助从掌握基本技能直至高等教育前夕整个循序渐进的基本体制。这一义务的范围包括导致获取学术和职业资格的课程;可使成年人获得此类资格的课程;基本技能培训课程;和培养熟练掌握英语第二语言的课程。此外,提高教育程度资助委员会还将为工人教育协会和招收长期住校生的学院从事的成人教育提供资金。

27. 地方教育当局还将继续保证承担义务,以所有其他各类方式提高成年人的教育程度,并将继续得到国家资助,以确认各当局继续履行其义务。这一义务将承担满足成年人一般教育和娱乐兴趣不很正规的课程,但这可成为进入更高学业水平课程的奠基石。地方教育当局还可支持一些志愿机构为成年人举办的教育。

28. 为那些无进入常规高校资格者开拓教育机会,是政府的主要目标之一。在1979与1990年期间,接受一年级高等教育的英国成年学员总人数出现增长,从131,000上升至231,000人--增长了76%。这一增长率至少应部分归功于求学机会的改善。

29. 1980年政府设立了成年人文化和基本技能股,以作为成年人提高文化、数字计算及有关基本技能的协调中心。目前,政府为成年人文化和基本技能股的拨款已远远超过3百万英镑,比1980年增加了六倍。

30. 1990年11月成年人文化和基本技能股估算,约有120,000成年人正在接受基本文化和数字计算教育。与之相比,1980年的受训人数仅为85,000人。据报告,1990年大约有49,000讲其他语种的人接受了英语辅导,而1986年的英语受训人数为37,000人。

第2(d)款

31. 地方教育当局是目前开展成年人扫盲和其他基本技能教育的首要主办者。根据1992年提高和高等教育法,将由提高教育程度资助委员会承担义务,举办基本技能培训班和为讲其他语种的人开设语言班。

32. 政府竭力主张推广广为接受的学分积累和转记原则,从而可扩大成年人接受教育的机会。政府为此提供了切切实实的支持,出资资助了教育咨询和学分转记查询处(教育咨查处),即一个有关提高和高等教育机会的全国性计算机化咨询服务处。教育咨查处收集和散发有关非标准化的入学规定和学分转记办法,从而支持开

展和落实学分转记活动。为此,在政府有力的支持下,建立了一个促进深入开展学分转记活动的特别工作组。

第13条第2(a)、(b)、(c)和(e)款

33. 在本公约生效之前,英国早已落实了这些标准,特别是第2(a)款所列的标准。1988年的教育改革法第106至111和117至118节已清楚地列明了教育条款,从而确定了应由家长承担的责任。

第2(a)和(b)款

34. 地方教育当局的义务是提供免费辅导和有效的教育,以解决其当地人口的需要。这项义务系指提供小学、中学及更进一步的教育(1944年教育法第7和61节)。1988年的教育改革法进一步地完善了学校免费教育的条款,确定除个人音乐辅导课外,禁止对在校教学期间的任何活动征收费用。所有的家长均继续承担义务,送其已达义务教育年龄的子女进入正规学校上课,或以其他方式,保证他们接受全日制的教育(1944年教育法第36节)。义务教育年龄(按1944年教育法第35节(并经修订后))被确定为“任何一个在5岁至16岁之间的年龄”。虽然公立教育制度实行的是免费教育,但只要家长愿意缴纳学费,也可送其子女进入国家教育体制外的交费学校。

第2(c)款

35. 联合王国的高等教育制度非常松散,而政府认为其作用在于确立起一适当的体制,以使各教育机构、学员和雇员之间能够产生互相作用。政府在白皮书(CM1541)中已确定了其有关高等教育的政策并且在1992年的提高和高等教育法中已制定出了法律条款。1992年的提高和高等教育法确定了新的高教体制,撤除了大学、工艺专科学校以及高等教育学院之间的分界线。新高教体制旨在于结合更大程度的效率,进一步增进扩大教育面。联合王国对高等教育提供的公共资助已达到了记录水平。政府在鼓励拓宽该体制资金筹措基础的同时,还致力于为高等教育制定出合理的公共拨款份额。1991年10月的统计公报展示了过去十年来高等教育的招生和毕业生比例。

36. 大部分全日制和半工半读的初级学位和相应学位的攻读生,均得到义务助学金和生活贷款的援助,并可为之支付学费。根据国家条例,学员们有资格申请义务助学金和贷款。为了不使现有的公共资金因日趋增长的学员数量而感到拮据,亦可由贷款提供所需的额外资金。义务助学金在学生总资金来源中所占的比例将逐步缩小,因为助学金额已冻结,如需更多的资金则只能申请贷款成分的款项。此外,为残疾或单亲家长学员等提供的特别助学金也须逐年作出更新调整。对其他学科和本人无资格申请义务助学金的学生,则由地方教育当局自行酌情决定是否提供助学金。此外,各学院还设有求学基金,可帮助学员克服财政困难。另外,还可由雇员和专业机构提供赞助。

37. 开放性大学是一种远距离函授大学,主要为成年人提供大学、研究生、各类文凭和短期培训等种类繁多的教育项目。除研究生入学考试外,均不需要正式的学术证书。教育辅导采用以下各种办法:斟酌函寄补充课题、不断进行考评、电台和电视广播、录象和录音磁带盒、成套的家庭教学实验材料、住校学习和通过各所当地学习中心网络提供广泛的咨询和辅导服务。大学的初级学位,即(开放大学)文学士学位,是根据学分制度成功地完成每一课程后授予的学位。开放大学还为各级政府和教育机构提供咨询服务,以求建立和发展一些重大的函授机构项目。

第2(e)款

38. 地方教育当局须承担义务,在其主管地区开设并维持足够的小学和中学,以使所有的学生都得到适合于其年龄、能力和智力的教育((经修订的)1944年教育法第8节)。中央政府为地方教育当局拨出,政府补贴经费和全国非本国学员补贴经费形式的部分资助拨款,以援助地方当局的各项教育工作;1992至1993年这项拨款占中央允许的各地方当局总教育经费额80-85%。

39. 教师均由地方教育当局或私人捐助或捐赠开办的学校的管理委员会聘雇。教师的薪金、专业义务和工作时间均由法令作出了规定。这些都是按教师审查机构提出的建议制定的条例。该审查机构是根据1991年学校教师工资和条件法任命的独立性机构。教师审查机构在形成其建议时,须遵照法律规定的义务,考虑到教师工会、雇主和政府提呈的事实根据。此外,教师和其雇主可就其他服务条件直接进行谈判谈判。

D. 第13条第3和4款

40. 根据1944年教育法的条款,家长可自由作出选择,不送其子女上公立学校,而让他们在私立学校接受教育,但他们须准备并能够支付得起私立学校的学费。1980年的教育法批准政府实行受援学生名额方案的政策。该政策为家境十分贫困的学生提供学费和学校的某些杂项开支,使他们能进入若干学术水平较高的私立学校求学。在1991-1992学年期间,英格兰约有27,600学生,而威尔士有600学生得到这项规划的帮助。1995年还将为英格兰和威尔士提供35,000个受援学生名额。

41. 根据第13条第3款,为各种不同的宗教信仰开办了各种类型的学校,但均以私人自愿捐助和管理形式的学校为主。其中大部分为英格兰的教会学校和罗马天主教学校,但也有少数卫理公会教徒和犹太人私人自愿捐助的学校。自愿捐助学校得到将近85%的资本资金和修善费。志愿管理学校的办校方式与国立学校一样,这类学校的经费由地方教育当局负责。其他宗教信仰者也可与公费维持的教育制度合作,开办自愿捐助学校,但他们必须符合若干标准。

第4款

42. 就第13条:第4款而言,无近期的发展情况。任何个人都有权建立和管理私立学校。法律规定,如五个或更多的法定学龄学生集中在一个全日制的学校上课,该学校则必须向教育司的一位主管官员,私立学校注册主任办理登记手续,并须经校监的批准,以确保该学校符合某些基本条件(1994年教育法,第三部分)。

43. 没有法定或行政条例阻止或干涉,建立不同与国家直接拨款资助的提高和高等教育机构的私立提高和高等教育机构。1982年“确认可胜任”方案已逐步停止。自那时起,私立提高和高等教育机构已委托给若干志愿组织,实行自我管理。

第14条: 所有人享有免费义务教育的原则

44. 如前所述,联合王国始终遵循所有人,一律享受免费义务教育的原则。自1944年以来一贯如此。

第15条：参与文化生活和享有科学进步好处
的权利以及保护作者的权益

A. 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

45. 本届政府允许艺术在政府中发表独立的声音。1992年设立的全国(文化)遗产司着重表明了政府对艺术的支持。全国(文化)遗产司设有自己的大臣和议会副秘书长。该新设司主管的事务原先分别隶属其它各司的管辖职责：艺术、博物馆和图书资料馆原由艺术和图书资料馆厅主管；环境司负责(文化)遗产；电影和文物出口许可证的颁发权原隶属贸易和工业司；旅游业归就业司管；广播、新闻及运动场所的治安工作由内政部负责；而体育则属教育和科学司的主管事务。在新成立的司主管下，这些事务均保持了极高的国际声誉水平。

46. 大不列颠艺术委员会是负责支持和促进大不列颠生活艺术的主要机构。该机构的皇家宪章列明其各项宗旨如下：

- (a) 发展和提高对艺术的认识、鉴赏和从事的能力；
- (b) 向大不列颠的全体公众推广艺术；
- (c) 就与以上各项宗旨直接或间接相关的事务，向政府、地方当局和其它机构提供咨询意见并就此进行合作。

47. 艺术委员会下设两个小组委员会，即苏格兰和威尔士艺术委员会，各自负责促进本地区的艺术。这三个委员会在工作中均得到各艺术界(如，音乐、戏剧、舞蹈、文学、视觉艺术等)职业专家小组和委员会的协助。

48. 艺术委员会1992-1993年的经费拨款为2.211亿英镑。艺术委员会和地方当局为大不列颠的艺术提供直接的支持。他们还通过其英国各地区艺术委员会的捐助，向他们提供直接的支持。这些地区艺术委员会系有慈善地位的机构，并属受担保限制的公司。他们负责在政府和艺术委员会制定的战略范围内发展各自地区的艺术。

49. 苏格兰和威尔士艺术委员会除其承担的全国性职能外，还开展与英国各地区艺术委员会同样的工作。北爱尔兰的艺术由北爱尔兰艺术委员会给予支持，该委员会接受北爱尔兰教育司为其拨出的经费(1992-1993年为590万英镑)。

50. 全国(文化)遗产司赞助了英国的11个国家博物馆和艺术馆：大英博物馆；自然历史博物馆；帝国战争博物馆；国家艺术馆；国家海洋博物馆；国家博物馆和默西赛

德郡艺术馆;国家肖像馆;科学博物馆;泰特艺术馆;维多利亚和埃尔伯特博物馆以及华莱士收藏馆。立法或其它一些与各馆有关的文件均列明了这些机构的目标,但综合归纳如下:照看、维护和增加各馆的收藏品;举办各馆收藏作品展并促进基于收藏品的研究;提高公众的鉴赏力和对与收藏品有关事务的了解。全国(文化)遗产司通过国家博物馆和艺术馆及其建立的与之有关的机构,致力于实现若干目标。这些目标概括如下:

- 扩大公众参观收藏品的机会;
- 鼓励增强提供服务的效益,具体采取如下办法:
 - 改善收藏品的管理和保护;
 - 促进完善博物馆和艺术馆的教育设施,特别着重于对全国教学课程的支持配合;
 - 支助全国博物馆和艺术馆建筑的重新修缮。

51. 一项有关的目标是,鼓励与民间部门建立起合作伙伴关系,增加各馆可获得的资金总额。

52. 博物馆和艺术馆委员会(博艺馆委会)就博物馆事务向政府提出咨询意见。其要旨在于增进博物馆和文化遗产事务,和维持并提高博物馆的标准。1991-1992年期间,全国(文化)遗产司审查了博艺馆委会与政府和各博物馆的关系,以及其执行职能。在审查和随之进行的咨商后,全国(文化)遗产司确认了,博艺馆委会作为政府咨询者和制定标准机构所发挥的首要作用,并认为博艺馆委会应着重实施与其各项作用直接相关的执行职能。

53. 1991年全国遗产纪念基金捐赠了1,500万英镑。它防止了国家重要的艺术作品、历史、文件和手工艺品以及土地和建筑的损失,并使之能供广大民众欣赏享受。政府保险办法也使广大民众能参观无数的艺术展览。

54. 此外,政府还时时不断地审查特别税和其它各类安排,以维护民族遗产的文物和艺术作品。以收藏此类物品替代缴纳资本税的规则,也可延用于伦敦以外的地方博物馆和艺术馆的展品。1987--1992年期间,以免交赋税方式购获的文物和土地,价值达31,800万英镑,此外,还按民间协议出售减让方案,仅出资2,500万英镑,购得了价值5,480万英镑的文物。

55. 16年来,商业赞助的艺术品出现了大幅度的增长。1976年的年均赞助额为500万英镑,但1990-1991年的增幅度已上升至4,450万英镑,此外还得加上1,250万英镑,的博物馆公司馆员资助费。政府于1984年建立的商业赞助鼓励方案,起到了维持和加快赞助幅度增长的重要作用,并有且于使广大公众得到更多接触艺术的机会。

由商业艺术赞助协会代表政府实施的该方案,旨在于吸引新的赞助者并鼓励现有的赞助成员增加艺术开支,并为此授予相应的奖励。这一方案使商业赞助者为艺术筹集了3,200英镑的资金。这项方案吸引了2,000多首次赞助者,并向各艺术组织颁发了3,000多项奖赏。该方案于1992-1993年筹措了450万英镑的预算资金。

56. 公共图书馆是主要的资料来源,可使每个人者能充分地查阅书籍、杂志刊物和其它材料。图书馆的作用是支持并满足各自社区的需要,提供信息、自学、文化和娱乐。公共图书馆在保持和提高文化修养方面发挥了重大的作用。

57. 联合王国的公共图书馆归各地方图书馆管理局掌管。各图书馆为成年人和儿童提供借阅和参考书籍以及非书籍性材料,从市中心最大的图书馆到小村庄部分时间开放的阅览中心,乃至一些流动书站,构成了整体服务网点。联合王国公共图书馆设有4,063个中央图书馆和分馆以及717个流动书站,可供借阅的书籍达1.35亿多册。此外,还有一些每天开放时间不到10小时的小型图书分馆,和18,871个家庭和医院图书借阅处。

58. 出借和就图书和其它印刷资料提供咨询,是公共图书馆的核心服务项目,一律免费,但公共图书馆可能会征收其它服务项目的费用。

59. 政府认识到爱尔兰语被许多北爱尔兰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因此,政府鼓励对该语言的关注,并意识到该语言对其整个民族社区文化遗产的贡献,凡属切实可行、充分合理的要求,亦会得到积极的响应,以协助爱尔兰语言的各个项目。

B. 保护作者的道德和物质权益

60. 1970年的公共出租法创立了公共出租权并确立了其原则。1982年的公共出租权方案制定出了该方案的实施规则。根据该方案,作家、制图者、编辑、汇编人、翻译和以及为出版书籍提供作品的摄影师,都可申请公共出租权。凡符合资格者均可因公共图书馆出借其书籍,而得到政府中央基金支付的报酬。1984年首次支付了这类酬金,随后得到租借酬金的人数不断增加。1992年有17,000作家因成年人或儿童故事作品和非虚构作品,而有资格得到某种形式的报酬。

61. 该方案的主要资格规定是,在该书书名页上必须著有编著者的姓名。1991年12月对该方案作出的修订,扩大了资格范围,允许增加承认在著作书名页上未列出姓名的编著者。欧洲议会正在审议起草一项法令,将规定各成员国必须在某种程度上承认,公共出借书籍的作者应享有报酬的权利。

C. 科学进步及其运用

62. 联合王国始终认为享受科学进步以及科学成果的运用是全体人民的基本权利。因此,认为没有必要采取立法或其它政府措施来保障这项权利。

63. 为此,促进学校、高等教育机构、各科研理事会下设的研究院所,和政府及私营部门实验室的科学工作。

促进学校、学院等机构的科学工作

64. 全国教学课程已确定科学为学习的主要课题。到2000年,所有年满16岁的学生都必须已从5岁起就开始学习科学知识。政府奉行的政策旨在于使科学教学课程,既适于为那些将走上专职科研道路者奠定基础,也可为那些从事非科研工作者提供良好的科学知识背景。

65. 政府的高教政策是,应为所有具备必需的知识能力、动机并达到其成熟程度可得益于而且又希望接受高等教育者,提供受教育之处。在此背景之下,政府制定出了高等教育的纲领和总体战略。这可按学员和雇主的需求,协助确定提供科学和其它领域课题的教学格局和性质,并决定这些课题之间的平衡,以及按学术优先顺序确定总的科研方向。

66. 高等教育公共经费资助的剩余资金也从整笔资助,改为规定用于教学的专项资助,以鼓励费用昂贵的实验室招收人才和举办以讲习会为主的培训班。此外,还为促进工程和技术课题,采取了一些具体的主动行动。选择性科研课题资助政策,确定了对大规模高质量基础和战略研究机构及部门(院系)的支助。

67. 政府的提高和高等教育政策,以及那些促进高等教育,和以实现学术与职业资格同等地位和标准为总目标的政策,有益于鼓励青年人在其整个全日制求学期间以及之后,投身于科学项目的研究。

促进科学研究

68. 基础和战略性科学研究基本上由五个全国科研理事会主持,在各所大学中开展实施的。

69. 这五个科研理事会为:

农业与粮食研究理事会；

科学与社会研究理事会；

医学研究理事会；

自然环境研究理事会；

科学与工程研究理事会；

70. 这些理事会不仅支助其各自的下属研究所,而且还拨出项目经费,资助大学科研工作。政府按国家科研预算为这些科研理事会拨出奖金,从1982年以来科研经费(扣除通货膨胀率)已实增长22%。1992--1993财政年度的科研预算额为10.02亿英镑。

71. 皇家学会和皇家工程学院也得到科研预算提供的拨款援助。

72. 政府通过各资助委员会分配分类财政补贴,资助各大学的教学和研究。政府的“高等教育--新纲领”白皮书(CM154,1991年5月颁布)阐明了其高等教育政策。大学资助委员会为1992--1993学术年的科学研究,拨出了总额达6.73亿英镑的公共资金。

73. 政府研究企业和机构的各部门也利用其自己(即上述科研预算外的)资金,支持战略和运用科学的研究工作。1992--1993年这些企业机构在民用研究和发展活动方面的总开支预计约达10亿英镑。

环境保护

74. 政府认识到有必要改善环境标准。政府于1990年9月发表了其“共同的继承财产--英国的环境战略”白皮书(CM1200)。一年之后,政府发表了本年度成就报告:“共同的继承财产--首次年度报告”(CM 1655)。目前,环境已正式成为政府决策改善的一个切实组成部分。

公众对科学的了解

75. 政府认为,广为宣传和了解科学技术的发展情况,本身具有重要的意义并且也是科学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76. 全国教学课程确定科学为核心课题,使学校为具备科学知识的社会奠定了基础。

77. 科学界本身也应发挥关键性的作用,提高公众对科学技术、其成就和限度的

认识。政府支持各科研理事会、皇家协会和其他机构为实现这点所作的工作；为此，谨想具体提请注意促进公众了解科学委员会的作用，该委员会以向皇家协会提供资助的方式，成为支持此项活动的协调中心。

知识产权

78. 应鼓励所有依赖于公共资金资助的研究组织，认识到其研究的商业性收益。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是科研进程的一个主要的组成部分。科学技术厅1992年9月发表了“公共部门科研基地的知识产权”报告，力图提高研究组织对所采取的一些保护措施的认识。

79. 联合王国的大多数高等教育学院和主要的实验室均设立了接洽单位，负责进行研究全同知识产权的谈判并采取措施保护可产生商业价值的知识产权。由科研理事会按常规拨款，开展研究获得知识产权的各大学，必须恪守某些保障条款。此外，也鼓励政府研究机构在可能时开拓其科研工作的商业潜力。

80. 贸易和工业司也为提供资金援助，帮助各大学设立和增强接洽单位，并对科技研究工作作出审查，查明商业开发的潜力。

技术转让

81. 政府认识到技术转让的重要性，并为此开展了以下促进技术转让的活动：

- (1) 在财政上支助发展各地区技术中心，以便这些中心协助英国的商业界利用并探索现代技术；
- (2) 参加支持欧洲建立技术转让网络的欧共体革新和技术转让战略规划；
- (3) 通过广泛的基因技术转让方案(如，“材料物质”、“管理进入1990年代”和生物技术手段的商业经营)，为各公司提供帮助，协助他们了解和探索现代技术和管理；
- (4) 按收费办法由各机构提供科学帮助，协助各类规模的公司解决技术问题和提供科学技术咨询服务；
- (5) 协助英国专家前往外国考察，以便利他们吸取先进的技术；和
- (6) 由海外技术资料局提供其他国家有关的先进技术资料。

开展国际合作

82. 英国政府坚信,科学设想和信息资料的自由交流具有重大的意义,但以不得破坏国家安全为唯一的戒律,当然也应适当兼顾商业机密。

83. 联合王国的科学家和科研组织参与了许多形式的国际合作和交流。这类活动的中心在于,使各专题科研组和专家个人与其他国家的同事建立了广泛的互惠性交往。此外,诸如,由皇家协会和皇家工程学院提供的旅差经费和海外实地工作经费的若干交流计划,均促进了这类科技交流。

84. 联合王国对科学技术领域国际合作的总方针是,支持符合下述某些或某一标准的研究:

目前国内或其它国际渠道尚未开展的; 而且合作研究的收益超出势必付出的追加费用;

有助于现行的国家和国际活动;

可提高科学质量,和/或提供技术转让的范围;

旨在提高工业竞争能力或解决诸如健康、环境保护或经济问题等,跨国性问题;

涉及费用和风险分担的大规模投资。

85. 联合王国在诸如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经合组织的促进科学技术政策委员会等各国际论坛上,积极地发挥了开展各项科学活动的作用。

86. 在欧洲范围内,联合王国从事的科学合作活动,在欧共体主持开展的各科学规划中占有日趋增加的重大比例。在欧共体研究与发展活动纲要规划的各具体方案中,联合王国的科研也占有颇大的比重。

87. 其它一些国际活动包括以使用大型设施为基础的科研活动,(例如,欧洲核子研究组织;欧洲同步加速辐射设备;劳厄--郎之万研究所);其它泛欧组织,(例如,欧洲空间机构;欧洲分子生物学实验所;欧洲科学基金会;和科学技术委员会);以及旨在开展研究、培训和情况交流等各类名目繁多规模较小一些的双边和多边方案。

88. 除欧洲的科技范围之外,联合王国还可展开国际一级的科学合作,(例如,世界气候研究方案和国际陆界生物圈方案)或有各大陆若干合作伙伴参与(人类尖端科学方案和国际望远镜项目)的合作。

第二部分

附属领地

89. 本报告是联合王国遵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3-15条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本报告系有关联合王国海外附属领地,即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福克兰群岛、直布罗陀、香港、蒙特塞拉特岛、皮特凯恩岛、圣海伦娜以及特克斯和科斯群岛。《盟约》也适用于上述这些属地。

90. 本报告的各份附件分别详细阐明了以上所列属地的有关情况。在各有关属地汇集的佐证材料,亦已确切肯定地列明了其情况。虽然1992年已完成了大部分属地的材料汇编工作,但就有些属地而言,不得不说明其仍为1991年末时的材料,甚至还有个别属更早期的材料。联合王国对拖延表示抱歉,因为必须对这些材料进行汇集并整理,而后才能提交出本报告。

91. 本报告的下述每一章节均对联合王国有关这些附属领地情况的首次定期报告(E/1982/3/Add.16, 第五节,第30--71段)的各相应部分作出了更新或补充。为此,提请委员会注意这些章节。第一次报告的有关段落分别如下:

(英文) 页次

百慕大	33 - 38
英属维尔京群岛	38 - 40
开曼群岛	40 - 42
福克兰群岛	42 - 48
直布罗陀	49
香港	67 - 71
蒙特塞拉特岛	50 - 55
皮特凯恩岛	67
圣海伦娜	55 - 56
特克斯和科斯群岛	61 - 66

就以上所有的附属领地而言,委员会被特别提请注意首次报告第五节的第1--7段。这几个段落不但就各属地的法律制度和其它有关的情况以及该报告各相应部分的形

式和内容,作出了某些一般性的评论,而且也适用于本次报告。

92. 此外,还特别提请委员会注意联合王国根据《盟约》第10--12段提交的有关上述各属地的第二次报告,该报告是与本报告同时呈交给委员会的。本报告就各属地所提供的情况,应参照并与按照第10--12条提交的报告(E/1986/4/23)所列的附属领地资料一并理解。

93. 为此,还特请委员会注意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0条(CCPR/C/58/Add.6,第三部分)和《联合国宪章》第77(e)条,就上述所列属地情况最近提交的报告。

94. 由于本报告各附件在各处提及的法律和其它文书以及各种参考文件,数量众多而且也不成比例,因此,把所有参考资料统统列入本报告是无法做到的。为此,正在汇编一套所有援引文书和文件的副本,并将提交给秘书处,以备所需时查阅。

一、格恩西议会

A. 格恩西和奥尔德尼

第13条

95. 1987年(格恩西)教育(修订案)法,为具有特殊要求的儿童确定出教育规定。本文附件载有该法律的引印案文。格恩西议会继续承认第1段所列的各项权利。

96. 议会教育理事会为学生继续改善学校和学院的设施以及教职员工的条件,并为从事青年工作的志愿机构提供资金援助。

97. 目前由议会公务员理事会,根据1988年5月25日第九号决议,通过理事会与教员之间的谈判确定教师的薪金。格恩西的教师工作条件基本上与英格兰和威尔士根据《伯纳姆协议》实施的条件相同。

98. 1982年(格恩西)教师退休金(国民薪金)条例和1991年(格恩西)(修订)教师退休金条例,进一步修订了1987年的条例,提高了教师的养老金,以便与联合王国的教师保持一致。特别是最近提出的法律文书,可便利于把养老金享有权转出或转入其它的养老金方案(见附件副件)。议会教育理事会正在编纂新的条例,从而将巩固上述各项条例,增进教师福利。

第14条

99. 初级教育系义务免费教育(1970年(格恩西)教育法,第4(1)(a)和48部分。

第15条

100. 格恩西议会继续与各类有关机构联合承办成个人教育培训班、音乐会和讲座等全面性的方案,并巩固和发展在校和为广大民众提供的图书馆服务。

101. 古纪念碑委员会继续在各博物馆举办特别展览,并主要在于开展、维持和提高对各岛屿古代纪念碑和碑文内容的关注。

102. 格恩西议会继续向共同体议会会议派遣一名当选议员。

103. 海外援助委员会继续为海外援助提供财政资助,包括向海外派遣志愿工作者。

B. 萨 克

104. 对1982年提交的报告无新增补充。

二、泽西岛。

第 13 条

105. 有关受教育权利的法律如下:

- (a) 初级教育法(1912年);
- (b) 初级教育法(1965年)(修正案);
- (c) 初级教育法(1972年)(修正案;
- (d) 初级教育法(1979年)(修正案;

* 秘书处的文件档案中存有补充本报告的文件清单,可供参考。

- (e) 公立教育法(1920年);
- (f) 公立教育法(1962年)(修正案);
- (g) 公立教育法(1965年)(修正案);
- (h) 技术教育章程(1922年);
- (i) 1949年3月批准支付进修教育补助金法(区法令);
- (j) 1977年(私立学校补助金)教育章程(修正案)(泽西岛);
- (k) 1979年学院(第六类)(泽西)章程;
- (l) 1980年学院(第六类)(修正案)(泽西)章程;
- (m) 公立小学法语教学章程(1946年);
- (n) 公立小学法语教学章程(1978年);
- (o) 公立小学法语教学章程(1979年)。

为促进充分实现人人享有自由的权利而采取的措施

106. 教育系统的目标是鼓励,每个人在知识、美学、道德和精神方面得到发展。要使每个学生了解自己在其中生活的社会,了解社会的历史背景、权利及特定的有利条件,使学生能够将这一社会与其它社会结构相比较。《联合国宪章》体现的“人权教育”以不同形式构成学生教学大纲的一部分。发展和鼓励与邻国特别是法国和联合王国的关系,在社区中生活和工作的所有其它民族都得到平等待遇。作为教学大纲的一个基本部分,使学生了解联合国的职能和活动。

受初级教育的权利

107. 5至16岁的所有少年儿童都必须受义务教育。在所有人居住的合理距离范围之内都设有小学。在教育方面有特殊需要的少年儿童,包括英语是外语的少年儿童都得到特殊照料。初级教育对5至11岁的少年儿童的覆盖面为100%。小学生的66%自由选择教育方式,其余34%选择免费学校,几乎所有的这类学校都得到国家补助,据认为,免费受教育的权利得到了充分的实现。

受中等教育的权利

108. 中等义务教育的年龄上限为16岁,根据学习能力,在这一年龄之后仍可以

得到免费中等教育。技术教育在教学大纲中的比重大约为10%。据认为,多数教育在某些方面都有职业培训的性质。在所有的中等教育阶段(11至18岁)都可得到免费教育,另外还有一些得到国家补贴的私立学校。据认为,受中等教育的权利已经充分实现。

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109. 通过在当地参加联合王国的考试,符合高等教育入学标准的学生能够申请并得到高等教育中的名额。由于泽西岛不大,没有高等教育机构(社会大学除外),学生一般在联合王国受大学教育。申请高等教育并获得批准的人可申请国家补助,而是否给予补助则视家长收入而定。

受基本教育的权利

110. 由于义务教育已经实施很久,所有的人都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教育,但对于有需要的人来说,还可以为成人文盲免费提供保密的个人教育。泽西的成人文盲率问题很小,针对个人予以解决。所有教育级别的退学率也很低。没有详细的统计数据。

学校系统的发展

111. 自1992年起,教育开支占全岛总开支的15%。泽西岛的教育体系对所有人开放,具体情况如下:

- (a) 初级教育(5-11岁): 27所学校,人数为4,050;
- (b) 4所中等教育学校(11-16岁)和2所专科学校(11-18岁),人数2,900;
- (c) 高中学校(14-18岁): 1所,人数455;
- (d) 进修教育学院(16岁以上): 全日制和半日制课程;全日制人数为840。

由于出生率目前正在增长,计划设立一所新的小学,同时扩大其它小学和中学。

请参阅上文第105段列明的立法及教育委员会1991年报告(英文第149页)。

112. 泽西岛执行着一项促进所有层次和所有群体之间机会平等的政策:

- (a) 学校男女生比例与人口中的男女比例相一致;
- (b) 所有群体都享有上述识字和教育的权利;
- (c) 对材料和教学方法实行连续性监测;

(d) 随着需要的增长,多年来为母语不是英语的家庭提供了特殊帮助。

教学人员的状况

113. 教师的工资是通过在当地谈判定下来的,一般情况下与其它公务员一起增长。按照合同来到岛上的教员享有住房补贴。据认为这节的规定得到了充分遵守。

独立学校

114. 如果教育委员会认为,独立学校有合格的工作人员,学生受到了令人满意的教育,在岛上可开办独立学校。目前岛上有7所非政府开办的和独立的学校,学生人数大约为2,200人。除了招生人数方面的限制以外,希望建立这类学校或到这类学校上学人没有遇到任何困难。

115. 在此期间,没有发生对第13条所载权利产生不良影响的任何变化。

116. 这些权利是在没有国际援助的情况下实现的。

第14条: 所有人免费接受义务教育的原则

117. 泽西岛为5-18岁的人提供免费教育。

第 15 条

118. 对1982年提交的报告没有任何补充。

三、马恩岛

119. 马恩岛的人口为69,788人,面积为328平方公里。

120. 马恩岛政府接受盟约第13-15条所包含的一般性原则并力求予以执行,执行方法包括:

- (1) 立法,这方面法律的大部分载于1949年Tynwald教育法令,该法律大体上与联合王国议会1944年教育法令相一致;

- (2) 由教育部作出政策方面的决定,这一部门是Tynwald委员会,全权负责依照1949年法令的规定执行政策。

第13条第1款

受教育的权利

121. 1949年的马恩岛教育法第33条规定,公共教育分为三个阶段,即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为教育部规定的职责是,通过这三个阶段的教育,促进社会在精神、文化、思维和身体方面的发展。

122. 1949年法令第34条规定,马恩岛教育部有义务按照岛上可参加教育的所有儿童的年龄和能力免费提供教育。同一法令的第66条规定,父母有义务使自己的子女在学校或以其它方式接受有效、合适的全日制教育。教育对马恩岛上5-16岁的所有少年儿童都是义务性的。在这方面,同一法令第67条规定父母有机会指定希望自己的子女入学的学校。

123. 因此,在马恩岛上,父母可以按照适当的年龄类别自由地送子女去任何学校上学。只是在学校满员和为了避免不必要的公共开支的少数情况下才有例外。教育部应当遵守的后一项一般性原则载于第107条。

124. 对于这三级教育中的每一级都设有学校管理制度,按照这一制度,教育部的人员对学校 and 进修学院负有管理责任。秘书处的档案中备有县小学和县中学及进修学院的规定和管理章程以供参考。

关于低收入群体、移民和所有移徙工人子女的权利

125. 1949年法令规定教育部有义务为所有少年儿童提供有效教育,无权予以歧视。为了确保在实践中对所有人这样做,教育部为以下人等提供补充设施:

- (a) 在教育和社会方面面临风险的少年儿童,以及
- (b) 英语程度不足的学龄少年儿童,以便帮助他们能够得到全日制教育的好处。

126. 综合性校餐服务制度为出于任何原因不能在午休时回家的所有学生提供经过烹调的午餐。对父母无力出资的学生午餐免费,这方面的标准是对收入进行评估。秘书处的档案中备有提供免费校餐的有关规定以供参考。

乡村地区的儿童

127. 教育法第69条不再规定教育部有义务为所有儿童提供运输。但是,教育部为所有部属中学的学生免费提供运输便利。对于具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也有类似的安排。

关于身心残疾儿童的规定

128. 1949年教育法第32条第(2)C款规定,教育部有义务注意需要照顾身心有任何残疾的儿童,在特殊学校或以其它方式提供特殊的教育待遇,即按照适合这类有残疾的人的特殊方法提供教育。根据第34条(2)D款,教育部还有义务在住宿学校或其它学校为父母和教育部认为应当住宿受教育的学生提供食宿条件。

129. 教育部在岛上为精神残疾的人开设了一个特殊学校。在适当情况下,少年儿童也被送到英国的住宿学校,但是,教育部的政策是把有特殊需要的学生融合于普通学校。教育部还拟定了一种制度,使身心残疾的少年儿童在附属于普通学校的单位中受教育。所有的部属中学都设有这种单位,有的小学还设有另外的六个年级。马恩岛学院还设有1个特殊分支,以便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青年与整个社会结合在一起。教育部还在1所小学内为聋哑儿童开设了一个特别的分支。患有残疾的中学适龄少年在普通学校受教育,聘请一名巡回教师帮助各个学校满足这类学生的需要。另外还聘请了一名盲人巡回教师,帮助视力残疾但在普通学校中受教育的学生。在由于学生残疾情况严重不能在岛上提供有效教育的少数情况下,教育部争取将其安排到英国的住宿学校内。有特殊需要的学生接受的所有教育一律不向家长收费,免费提供。

因父母不负责任或其它原因而面临风险的子女受教育的问题

130. 1966至1974年的青少年法令不再规定教育部有责任照料没有父母或父母因任何原因不能加以照料的子女。这项责任已于1990年4月1日按照1990年(子女照料)职能转移令转由卫生和社会保险部负责。在这方面保留的唯一职能涉及到青年就业、学校出勤率和虐待子女问题。调查和处理虐待儿童个案是卫生和社会保险部社会服务司与警方协作的首要责任。但是教育部也制定了自己在这方面的政策,并且拟定了一套由学校工作人员遵守的程序。

幼儿教育

131. 1949年教育法第34条规定,教育部的学校在数量、特点和设备方面应足以满足三级教育制度的需要。该条第S.2(b)款特别规定教育部注意照料5岁以下的儿童,在学校中安排幼儿班。尽管没有向2-5岁的所有儿童提供某种形式的幼儿教育,但确实设法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在达到义务学龄之前上幼儿学校做了安排。另外,所有儿童在第5个生日的学年开始之际都可入学,因此,岛上学校中有许多尚未达到义务学龄的儿童。

进修教育

132. 1949年教育法第71条规定,教育部在进修教育方面负有总的责任。该部尤其应当为进修教育提供充分的便利。其形式为:

- (a) 为超过义务学龄的人提供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以及
- (b) 为超过义务学龄但有能力和愿望获益于此目的提供的便利的任何人提供适合其需要的业余培训,如有组织的文化、培训和文娱活动。

133. 根据这一规定,教育部以下列方式提供了接受进修教育的机会:

- (a) 根据成绩优劣和测试结果,在不因种族、性别和宗教予以歧视的情况下,进入进修教育和高等教育机构参加全日制学习。
- (b) 为技能和工艺行业某些类别的青年提供占上班时间学习的培训班。
- (c) 根据需要,开办了专题广泛的非职业成人教育班。为此对学生收费,作为开办课程的费用。无论在艺术、工艺和民事教育方面,这些培训班都有助于个人的发展,并试图帮助人们更有效地参与自由社会。
- (d) 利物浦大学为马恩岛提供校外服务。听课的学生必须交费。
- (e) 社会大学为当地社区提供了非全日制高等教育的机会。教育部对此给予了支持,为该大学在马恩岛学院提供的大学和研究生级培训班提供了教学设施。学生们还可利用学院的图书馆。把马恩岛纳入社会大学在英国西北部的活动范围在某种程度上弥补了该岛没有自己大学的情况。

134. 关于马恩岛的所有其它教育分支,没有任何方面受到种族和其它形式的偏见的影响。凡属无法在岛上提供进修班的情况,教育部将为学生提供学费和补助金,使他们能够在英伦三岛参加这种教育。由于岛上没有高等教育机构,因此岛上高

等教育的学生都得到这种方式的支助。给予学生的支助水平与联合王国教育(义务奖)的规章相似。秘书处的文件档案中存有Manx规章的文本以供参考。

135. 该岛有一项成人扫盲方案。

学校制度的发展

第13条第2(e)款

136. 教育委员会和教师工会双方议定了工作条件,每一教师在获得任命时都可拿到其文本。

关于教师与学生的比例,教训部有一项政策,中学的学生教师比率为1:13,小学为1:19。另外有一项特殊安排,在规模较小的小学或特殊困难地区的某些小学及特殊学校可雇用较多的工作人员。

第13条第3和4款

父母选择学校的自由

138. 根据1949年教育法,父母可自由安排子女在他们选择的学校受教育。他们还有让子女在独立的学校上学,而不在教育部管理和提供的学校上学的自由。在后一种情况下,父母应向独立学校交学费。

139. 马恩岛对于个人或团体开办独立学校不加限制。

140. 1949年教育法第35.3条规定教育部有责任支助和维持1949年教育法颁布之前存在的自愿基金学校。在这方面,有两所得到自愿支助的小学,其中之一服务于罗马天主教社区的特殊需要,另一所是英国教会学校。

第 14 条

141. 初级教育是义务性教育,免收学费。

第 15 条

142. 马恩岛有着鼓励个人参与文化生活的许多机构,马恩岛艺术理事会为这方面的个人和团体提供补贴,使他们能够发挥文化和艺术兴趣,并享受高质量的音乐、文学、艺术和戏曲。同样,马恩岛体育理事会为人们参加各种体育活动提供设施。

143. 1949年教育法第S·71条为教育部规定的责任在这方面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保障了每个人在精神、知识和体育方面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

144. 在这方面,教育部还根据Tynwald1944年教育(青年福利)法的规定为全体青年的福利负有具体责任,作为对教育法规定的责任的补充。具体而言,1944年法令规定教育部有义务考虑岛上的福利需要,并采取应当采取的步骤,逐步发展岛上所有人的福利。在这方面,教育必须在有关的事务和安排中并在支付赠款的事务方面与自愿组织合作,包括为购买土地提供补助。该项法令授权教育部特别在以下方面补充和实施1949年教育法的规定:

- (a) 假日和学校野营活动;
- (b) 体育训练、游乐场地(非政府提供的公立小学普通操场除外)、学校浴室、学校游泳池等中心和设施;
- (c) 在白天或晚上进行社会和体育训练的其它设施;
- (d) 青少年和成人使用的图书馆,当局有权对其收费,但不得超过一便士,以便在市政或设有图书馆的教区提供和维持这类图书馆。

145. 秘书处的文件档案中备有下列文件以供参考:

- 关于免费校餐的章程;
- 关于奖励学生的马恩岛章程;
- 校舍清单;
- 县小学管理文书和规则;
- 县中学管理文书和条款;
- Tynwald1944年教育(青年福利)法;
- Tynwald1949年教育法;
- 1971年(义务学龄)教育法;
- 1986年教育法;
- 教育部政策说明书。

四、百慕大

一般情况

146. 百慕大人口为58,080人(1987年估计数字),面积约为53,3平方公里,位于大西洋,位于美利坚合众国南卡罗莱纳州查尔斯顿东部约650英里,距纽约大约750英里。百慕大在英联邦中是最古老的殖民地。百慕大的经济基础是旅游和国际商业。百慕大没有失业问题。

第13条: 受教育的权利

147. 百慕大教育部1987年首次发表的文件“任务-理论-目标”规定的目标与本条第一款所列目标完全一致。该文件一开始就说明:

“政府学校的目标是提供一个环境,在这个环境中每个学生都能够:

- 发展学术、实践和体育技能
- 进行批判和创造性思维
- 突出美学、社会、道德和精神价值,这是一个可靠和自信的人应当具有的特点,个人应当能够
- 建设性参与社会
- 在变化中的时代有效发挥作用
- 终生自我指导地从事学习。”

148. 政府自1816年起为小学教育提供资助,但目前教育制度的基础是1879年学校法,并且沿用传统的英国模式。

149. 1949年教育法规定,当时义务学龄(7-13岁)的所有少年儿童有权得到免费初级教育。义务学龄在1969年扩大为5-16岁,这一年龄范围的所有少年儿童都有权得到免费的初级和中级教育。

150. 教育法在1985年经过修订,将中学最高年龄限制改为19岁,以使他们能够留在学校完成中等教育。

151. 政府教育系统中包括18所小学,上学的基本原则是就近入学。初级教育的教师/学生比率为1:25。

152. 中等教育系统包括8所学校,是选择性的,分为学术和普通学校。中等学校的校长根据小学结业时的考试成绩和家长意向挑选学生。在普通中学提供技术和

就业前教育。中等教育的教师—学生比率为1:15。

153. 另外在运行了20多年的6所特殊学校、运行了10多年的特别教学方案班以及正规小学和中学为有特殊需要的青少年提供教育。通过特殊教育向有关学生提供适合一系列特殊需要的连续性服务。

154. 在11所预备学校为4岁的儿童提供免费教育。

155. 为了保证适当的学术水平,政府对8-10岁的小学学生进行标准测试。对12-15岁的中学学生也进行测试。这一测试称为加利福尼亚成绩测试。使政府能够通过测试将百慕大学生的成绩与美国同龄学生的成绩相比较。

156. 各级的教学大纲指导已经实行了若干年。在学前学校,教学大纲的目标与社会、认识和动机发展有关,并涉及到语言、算术、社会研究和科学。在小学一级,有着语言、算术、科学、社会研究、健康和家庭生活教育及体育教育的全国教学大纲。在中学一级,自1974年实行百慕大中学证书方案以来一直发展着一项全国教学大纲。需要获得证书认可的科目包括英文、数学、科学、历史、地理及民事学。

157. 政府计划整顿教学系统,以便消除中级教育的选择性,使所有学生都有受教育的平等机会。经过修改的这一制度分为三级--小学、中学和高中。另外还计划使学前学校具有足够的名额,使所有4岁儿童都能入学。

158. 1974年百慕大学院法规定设立的百慕大学院提供大学文科、商业研究、饭店管理和技术等方面的高等教育机会,这个学院是国家提供经费的机构,提供两年制的大学转学方案,使合格的学生能够进入北美州4年制学校的第3年学习。2年制的结业证书在联合王国被接受为相当于“A”的水平,并使学生能够进入那里的若干大学,参加第一年学习。学院设有成人和进修教育系,使已经参加工作的人能够提高其技能。

159. 成人教育学校是通过百慕大学院得到政府补贴的一个私立学校,在这个学校中,没能得到中学证书的人可以通过最初在美国发展起来的普通教育发展方案得到证书。

160. 政府有一项大规模支助方案,帮助学生在百慕大以外的教育机构中受高等教育。得到这种支助的两项主要标准是令人满意的学习成绩和表明确有资金需要。另外还有百慕大政府奖学金。颁发的依据是学习成绩和承诺从事教师职业。

161. 政府学校的所有教员都有权加入百慕大教师工会联合会,这个组织负责谈判工资和服务条件。政府学校的所有校长都有权加入学校校长联合会,这个组织以同样方式代表着他们的利益。教师和校长的专业发展计划、工资和服务条件不断

得到改善。关于就业条件的谈判每两年进行一次，谈判结果通过与政府一起发表的协定加以确认。

162. 虽然1954年教育法要求在政府学校内进行宗教教育和遵守宗教礼仪，但如果这些活动与学生家长的宗教信仰相冲突，则准许学生免于参加此类活动。私立学校中有两所是教会学校，使家长有机会根据自己的宗教信仰使子女受教育。

163. 适应所有年龄少年儿童的私立学校有4所，并且有两所私立学校提供早期初级教育。政府不对这些机构提供资助。政府有权确定这些学校内进行的考试，以便确保适当的学术水平。

第14条：所有人享有免费义务教育的原则

164. 百慕大多年以来就有所有人免费享有义务教育的制度（见上文第149段）。

第15条：参加文化生活和享有科学进步利益及作者权益受保护的權利

165. 政府承认，百慕大的每一个人有权参与文化生活并享有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利益。有保护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作者利益的法律规定，如适用的产权或版权法中的规定。

166. 社区和文化事务部的目标中包括促进对百慕大文化遗产的尊重，并登记和保护这一遗产中的所有內容。在1984年为部长任命了一名文化顾问，以便制定和促进与百慕大文化生活有关的各种方案。1987年向部长提交的一份关于文化及其对百慕大的重要性的详细报告。

167. 顾问积极地参与了各个领域的活动。其中包括制定学前教学大纲的文化部分，向新到百慕大工作的人介绍当地的文化、传统和民间传说的戏剧表演以及导演“总理音乐会”，该音乐会是10至20岁的音乐艺术学生展示才能的场合。另一项活动自1987年开始，制作了一套简明的电视节目，突出介绍当地知名人士对社区作的贡献。这套连续剧（题为“百慕大简介”）每周播放，其中的资料、历史和文化价值得到了高度赞扬。

168. 政府通过社区和文化事务部向百慕大全国信托基金和百慕大文化理事会这类组织提供资助。在基金的许多项保留活动中包括三个博物馆。其中史密斯区的Verdmont 和圣乔治的 Tucker House 这两个博物馆收藏着出色的百慕大古家具。

第三个博物馆是位于圣乔治的联邦博物馆，其中有关于美国内战期间进行封锁时的展品。该基金还拥有自然保护地和鸟类保护区，并与有关保护和自然环境方面的其他机构一起工作。

169. 百慕大艺术理事会的目标是发展和改进艺术知识、理解和活动；通过艺术节或其他形式使百慕大的所有公众都参与艺术；在上述各个领域内直接或间接就任何有关事务向政府部门，百慕大艺术团体及其他机构提供咨询，并与其合作。理事会的活动多种多样，包括向视听美术和表演的学生提供奖学金，贷款和补助；赞助国家青年剧院和国家青年乐团；赞助地方团体和参加海外的节日活动（例如，加勒比艺术狂欢节）；小学和中学的教育戏剧；并向梅纽因基金会提供资助。学校的学生通过这一基金会学习弦乐乐器。其他的活动包括向为艺术作出长期贡献的艺术家颁奖，为有艺术专业的百慕大人表演和展出提供赞助。

170. 百慕大图书馆于1839年建立，原有藏书为276卷，今天的藏书量已经发展为150,000册。图书馆还订有100多份期刊和报纸。其财产中还包括有关百慕大的百科收藏品，其中涉及到百慕大的材料极为丰富，举世无双，包括以缩微胶卷保存的百慕大各种报纸。在百慕大档案馆中保留着当地殖民历史的综合性记录收藏，进行调查研究的公众可以借阅。

171. 百慕大海洋博物馆位于前皇家海军基地的船坞内，弹药库、地雷、炮位、吊桥、护城河、阅兵场和地下坑道本身均构成博物馆的组成部分，伊丽沙白展厅、珍宝室和其他展室存放有百慕大海洋历史的展品，其中包括从沉船中打捞上来的艺术品和保藏、船库中存放着古老的航海器具。弃船委员会的大厅是在1823年至1927年建造的，是世界上建造的第一座有铸铁框架的家用建筑，目前正在整修，估计费用为250 万美元。博物馆具有一个出色的海洋考古学沉船方案、有学生方案和出版印刷能力，在一个理事会的主持下由一名身为考古学家的百慕大人担任馆长进行管理。

172. 以上第166至171段并没有包罗万象地阐明所有得到政府支助和鼓励的文化或科学活动，更没有详细说明百慕大的个人和机构在这些领域内进行的广泛活动。政府相信，百慕大不仅完全符合第15条的规定，而且超出了其范围。

五、英属维尔京岛

一般情况

173. 英属维尔京岛人口为14,500人(1992年估计数), 面积大约为152.8平方公里。

第13条: 受教育权利

174. 英属维尔京岛的教育系统按照1977年教育法案进行管理, 目的是提供一套公共教育、私立学校登记、学校检查和教师登记的协调和有效的制度。该项法令规定5至15岁的所有少年儿童必须到校上学。如果义务学龄子女的家长因疏忽或拒绝送孩子上学(除非子女有不上学的合法理由), 则罚款20美元, 或签写保证书, 确保子女到校上学。任命了学校考勤官员, 负责执行义务入学规定。在实践中所有学校的出勤率都很高。

175. 所有政府办的小学和中学教育都免费。至1988年底, 小学注册学生人数为1,933名, 中学人数为1,113名。中学的资格考试之一是加勒比考试理事会考试, 但是许多学生进而参加伦敦教育普通证书考试。

176. 英属维尔京岛设有若干职业和技术专门学校, 以满足那些能力表现倾向于技术而不是纯学术研究的学生的需要。每年都向合乎大学入学资格的学校毕业生提供获得奖学金的机会。另外还有一项为不进入大学学习的学校毕业生提供进修方案, 另有一项为希望提高自己技能的人组织的成人教育方案。

177. 英属维尔京岛社区学院于1990年1月正式开学, 向学员提供着广泛的进修或高等教育课程。

178. 有一所往来于所有各区之间的流动图书馆, 得到了很好的利用。

179. 在1989年底, 有8名教师在英属维尔京岛以外的高等教育机构攻读教育领域的学位, 目标是在包括身心残疾者在内的所有少年儿童的教学和教育发展方面采用新的技能。

180. 宗教教育是非教会性的, 这是多数学校的一般特点。

181. 由政府和非官方代表组成的奖学金和培训委员会就颁发奖学金和研究金提供咨询。其中有些奖学金是通过国际组织或联合王国的教育发展方案提供资金的。

第14条：所有人免费受义务教育的原则

182. 如上所述，1977年教育法规定必须执行义务小学教育。小学和中学教育一律免费，对于有需要的学生提供特殊的便利。如免费提供交通运输和特殊的书本。

第15条：参加文化生活和享有科学进步的利益及 作者权益得到保护的权利

183. 政府承认英属维尔京岛的每一个人有权参加文化生活并享有科学进步及其应用的利益。

184. 本条中的目标主要通过行政手段予以实现。在卫生、教育和福利部的主持下定期举行创造性艺术节，所有居民均可参加。这是激发对文化活动兴趣的一个办法，也是一次表现音乐才能、绘画、雕塑、包括当地民间传说在内的戏剧和诗歌的一次民众活动。

185. 得到政府支助的一个文化中心可容纳1,500多人，经常用来进行文化表演，而且是举行1990年8月节日的主要场地。电影院放映特别选择的道德文化内容的电影，观众很多。

186. 政府对作者的活动不加限制。事实上，政府对于对文学、科学和艺术活动有兴趣的人，特别是是岛上的青年尽量给予鼓励。维尔京岛有保护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作者权益的法律规定，例如适用的专利或版权法。

六、开曼群岛

一般情况

187. 开曼岛人口为25,355人(1989年)，面积约为260平方公里。

第13条：受教育的权利

188. 1968年开曼岛教育法(现已取消，代之以1983年教育法)规定5至16岁的

所有少年儿童免费受义务教育。事实上，只要家长愿意，所有儿童自3岁9个月起都可由国家供资受教育。1968年法还规定设立一个由12名成员组成的教育理事会，负责教育的执行理事会成员担任主席，促进教育和学校的逐步发展。

189. 在开曼岛上，除了私立教育机构之外，政府完全用公共开支经办着9所小学，3所中学和1所教育身心残疾学生的特殊学校。(在小学当中，附有专为视力和听觉有障碍的学生开设的班级。另外还为身心残疾的成人开设了一个室内讲习班。公共教育系统1991年的经常性总开支为1290万开曼元，占政府该年经常性预算的12.2%。

190. 法律规定学校学生必须按时到校上课。子女无合法原因而不到校上课的家长须接受罚款。所有在首都以外的其他地区居住的学生被免费送到首都乔治敦的中学或特别学校上学。政府出资为土著人家庭的子女在校提供免费午餐。

191. 中学是1979年建立的，一年级于当年9月开始招生。二年级和三年级分别于1980年和1989年建立。

192. 中专学校的教员完全是专业合格的教师。向中专学生提供的课程中包括各种职业和技术教育，其中有木工、汽车机械、机械制图、计算机科学和文书科学。对于有学习困难和行为问题的学生予以特别注意，并专门投入人力物力。

193. 规定在所有的政府学校进行非教会性质的宗教教育。

194. 体育教育是学校的“中心”科目之一。每个学生每星期至少接受80分钟的体育教育。另外还辅之以多种放学后的课外体育活动。为了发展青少年的体育才能，组织若干种竞赛活动。

195. 公共教育体系内雇用的教员总数为255名。小学教师与学生的比例为1:15；中学为1:12；中专为1:10。

196. 政府通过拨款(用于经办开支)设有一所社区学院，这一学院是按照1987年开曼岛社区学院法设立的。学院由董事会负责管理，提供各种晚间课程(职业或技术、学术或文艺课程)以及白天的全日制或半日制课程，涉及银行、财会、旅游和职业或技术领域。对公共部门的一些在职培训活动给予支助。

197. 目前正在为社区学院建造一处专门设计的校园，由政府和欧洲发展基金联合供资。经过改善的这方面设施将能使社区学院扩大其活动的广度和深度。预计这一项目的第一阶段费用为460万开曼元，其中300万开曼元由政府承付。第一阶段的三座大楼之一技术教学楼已经投入使用。另外两座是饭店教学楼和行政楼，可望于1991年初完工。

198. 除了政府开办的教育机构之外，地位得到承认的各个教会还经办着6所

小学和4所小型的技术学校。政府每年向这些学校提供补助和其他援助。政府1991年预算中用于这方面的拨款总数为240,000开曼元。规定所有学校教师必须持有教育理事会颁发的证书。

199. 对于获得四项以上中等教育普通证书科目合格证的申请人,政府可提供接受高等教育的奖学金。1991年预算用于这方面的总金额为523,000开曼元。另外,加勒比开发银行还可为到国外从事职业、技术或专业研究的学生提供软贷款。教师培训由教育部负责。

200. 政府教育系统的全面审查目前已进入最后阶段。

第14条: 所有人免费受义务教育的原则

201. 如上所述,所有人免费受义务教育的制度在开曼岛已经存在了20多年。

第15条: 参加文化生活和享有科学进步的利益及 作者权益受到保护的权力

202. 政府承认开曼岛的每个人有权参加文化生活并享有科学进步及其应用的利益。岛内适用联合王国的专利和版权法,在当地给予发明者,作家,艺术家和其他人以保护。

203. 就人口规模而言,开曼岛的服务俱乐部和体育、社会及教会组织的数量超过了一般的程度,这些组织保留和促进着岛上的文化遗产。

204. 目前,负责协调和促进这一领域活动的有四个主要机构。它们是:按照1984年开曼全国文化基金会法运行的开曼全国文化基金会;按照1979年博物馆法运行的开曼岛博物馆;按照1987年开曼全国信托基金法运行的开曼岛全国信托基金;以及按照公立图书馆法(修订本)运行的公立图书馆。所有这些机构都得到政府的资助。完全由政府供资的公立图书馆在1991年领取了200,679开曼元;全国文化基金会为100,000开曼元;博物馆为197,900开曼元;全国信托基金会为70,000开曼元。前不久已经设立了一个档案和记录处。

开曼岛全国文化基金会

205. 全国文化基金会理事会的主要业务是管理几乎完全是利用一个私人为开

曼岛人民捐助的资金和土地建造起来的 Harquail 剧院。剧院四周大约 12 英亩的土地也由基金会管理，长期目标是建设起一座文化中心。这一剧院已经成为当地和来访的艺术家进行表演和展出的场所，越来越受人欢迎。

206. 利用剧院进行表演当地团体当中包括，开曼岛高中戏剧学生，全国儿童艺术节学校学生和 Northward (监狱)的演奏家。在剧院表演的音乐团体包括全国合唱团和音乐俱乐部，各种教会唱诗班有时也参加演出。另外，剧院还是视觉艺术会，园艺俱乐部，教育部和其他团体进行展出的合适场所。因此它已经成为真正的社区资源。开曼戏剧协会是一个私有团体，也于1990年建成了一座自有的剧院。

207. 除了管理上述剧院之外，全国文化基金会还努力鼓励各种的文化表现形式。其中包括加勒比艺术节的演出，并在最近组织了一个十分成功的戏剧协作讲习班，其中分为成人部和少年儿童部，基金会前不久还为当地民众参加牙买加的舞蹈训练班提供了赞助。

开曼岛博物馆

208. 开曼岛博物馆设在 Old Court 建筑之内，这是岛上现有的最古老公共建筑，经过了大规模的翻修。博物馆于1990年11月17日开放。博物馆的展品有些是常设的，有些不断替换，另外有时还展出巡回展品。会员资格分为各种类别，目的是得到尽可能广泛的公众支持，并募集慈善捐助。

209. 博物馆还与全国信托基金合作开发记忆库的口述历史项目。

210. 博物馆董事会负责管理博物馆，由得到国家任命并领取国家薪水的工作人员辅助。董事会得到了当地一家银行 300,000开曼元的优惠贷款，用于支付翻修费用，政府在这方面提供了担保。

211. 另外在开曼布拉克岛还有一座布拉克工艺品博物馆，利用的是区域行政大楼旧址。

开曼岛全国信托基金

212. 信托基金于1987年建立，目的是：

- (a) 通过保护有历史和文化意义的地区、旧址、建筑物、结构和物品，保护岛上的历史、自然和航海传统；
- (b) 保护信托基金通过礼品、赠品、购买、租赁或其他方式可能得到的

具有美学、历史或环境意义的土地、自然景致和海底区域；
(c) 保护本地的动植物。

213. 信托基金目前受委托管理三处财产：东部内地的 Salinas，这是一片 650 英亩的土地，计划要保留其自然状态；乔治敦的乔治堡废墟遗址；以及 Frank Sound 的一片土地。目前正在制定计划，在最后提到的那片土地中，建设一处植物园，这似乎是一片未经开发的土地，有着美丽的自然风光。

214. 如上文第209段所述，信托基金目前正与博物馆合作开发存储库项目。

215. 基金会目前还在汇编一本遗产登记册，将收列那些具有开曼岛各方面建筑特色及一般文化特点的建筑财产。另外，信托基金的区域理事会也在制定各种单项方案。

216. 基金会在佛罗里达Tampa生命奖学金基金会的援助下成功地发起了一项开曼岛鬣蜥(这是仅大开曼岛才有的珍稀动物)捕捉繁殖方案。在宾西法尼亚费城珍稀鸟中心的援助下，将要执行一项关于大开曼岛和开曼布拉克鸚鵡的公共教育方案。

公立图书馆

217. 图书馆服务的咨询部目前已进入筹备工作的最后阶段。希望这将能够改善对学校和公众的图书馆服务。政府学校目前也有图书馆设施，但是认为这些设施需要更密切地与教学大纲和教学活动联系起来。希望通过目前的审查活动将能加强这些有关的领域。(包括修订公立图书馆法(修订本))。

档案和记录处

218. 这个部门是1988年设立的，得到了迅速的发展。目前正在筹备有形设施和有关的立法。在从各种来源收集当地档案材料方面正在取得进展。自这一部门设立以来，档案人员参与了有关存储库项目的活动。

七、福克兰群岛

概 况

219. 福克兰群岛居民人口为2,050人(1991年3月5日进行的1991年人口普查)：

不包括军事人员及其家属、与军方订有合同的文职人员及其家属、访问者及游客，也不包括名义上在福克兰群岛但暂时在海外的人员。该群岛面积约为12,173平方公里。

第13条：教育权

A. 义务教育

220.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颁布了1989年教育条例。该条例规定，从第一学年(2月至下一年1月)年满5岁至最后一学年年满15岁的所有儿童均须接受义务教育。(本条例以前的法律的规定也是如此，因此，在本报告所涉整个期间规定没变)。在本报告所涉期间的初期，在坎普(Camp)，即除首府斯坦利以外的福克兰所有地方，有些雇主负责为其雇员的子女(5至11岁)提供初小教育，政府负责为11至15岁的坎普儿童提供中等教育。到1989年政府承担了全部责任。依照目前法律，私立(非政府)学校是许可的，但必须符合可接受的标准。为5岁或5岁以上儿童设立的此种私立学校实际上是不存在的，虽然在斯坦利有为2岁至4岁儿童设立的半日制私立学校。

221. 政府为义务教育学龄儿童提供的教育是完全免费的。此种儿童的家长负有确保其儿童接受充分教育的法律责任。

222. 就在公立学校上学的儿童而言，只要其家长保证该儿童经常按时上学，这种责任自然就算尽到。就坎普的5岁至11岁儿童而言，如果其家长能够保证儿童充分参加坎普教育计划(见下文)，这种责任即为尽到。家长还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履行其责任：即，送孩子到海外受教育(而且，根据家长的选择，有不少儿童目前正在英国各种自费学校受教育，有的得到政府资助)，或者使教育局长确信，其子女正在通过其他方式受到充分教育(例如，家长本人为合格教师，再加上国际函授的协助，有能力使其子女受到多年满意的教育)。

B. 坎普教育制度

223. 在坎普，有些家庭住得很分散，相互距离较远。他们儿童太少，不足以自己成立一个学校。为解决这个特殊问题，就把坎普教育局设在斯坦利。上课通过“函授”法与教师家访相结合。参加函授的学生，除节假日外，每周一至周五通过听收音机上课。课本与教材由政府免费提供。此外，还辅助以教师家访，即教师亲自

“登门”去访问每个学生(或住在同一地点的几个学生)。政府专门雇用了一些教师,负责到坎普周围地区为这些儿童提供教育。一般情况下,此种教师一年中对一个或一组学生作数次访问,每次住两周。当然,这一工作需要家长予以全心全意的合作。这种合作总是可以得到,几乎没有什么例外。儿童学习差很容易被发觉,根据收音机播出的学生作业完成情况就可以查出,或者通过教师家访也可有所了解。(这里不妨附带指出,教师家访以及医疗保健人员及政府医生家访,还可以使学生的身体情况得到检查)。在目前可能的条件下,尽量鼓励所有居住分散的儿童尽可能经常与其他儿童接触。有些学生被带到斯坦利,在那里上一周左右学(以便与其他儿童打成一片)。在假期中,教育部安排在斯坦利上学的儿童去坎普住些日子。由于绝大多数坎普儿童在斯坦利上中学而不是以其他方式继续其义务教育,因此,教育部很容易检查坎普教育制度的效率。经检查认为该制度是行之有效的,虽然坎普儿童在坎普接受教育期间一直未能参加团体体育运动,游泳活动以及诸如音乐、校剧团(话剧和哑剧)等集体活动。

224. 教育部将教育录相借给坎普的儿童家长。现在,它正在考虑在向坎普引进电视广播后有无可能引进为坎普儿童录制的教育广播节目。

C. 中等教育

225. 所有儿童都可以接受中等教育。针对适合中等教育年龄的坎普儿童,教育部设有学校宿舍供此种学生住宿,如果他们不住在斯坦利亲友家的话(有的儿童是这样住的)。坎普儿童家长应为此种宿舍付很少的费用(不超过儿童每周所得家庭补助金额)。对宿舍管理费的补贴目前为每个住宿生每年7,000英镑左右。

226. 在中学教一些技术及职业课程(手工设计和工艺)。所教的计算机学和办公室系统以及信息处理均应达到中学考试标准(由英国各考试委员会实行的中等教育一般证书)。这些课程在中等教育前几年为必修课,之后为选修课。农业学为选修课。

227. 为了使能够参加校外考试并为考试多学些东西,可以在中学多留一年。学生个人有选择的自由。但是,目前教育部正在考虑将义务教育延长到学生为16岁那一学年底。现有一半以上学生在学校留到那一年。

228. 现在正在斯坦利建立一种新式中学,费用可望达到1,350万英镑。

229. 下面列出有关儿童教育的统计数字:

(1) 在政府公立学校上学而出勤率低于必须出勤最低标准的儿童数:13人;

(2) 在义务教育年龄内的儿童:

- (a) 在斯坦利公立初中上学、年龄为5至10岁者: 124人;
- (b) 参加坎普教育制度(见第219、220段)、年龄为5-11岁者: 54人;
- (c) 在斯坦利公立高中上学、年龄为11-15岁者: 124人;
- (d) 没有在公立学校上学而在坎普居住、年龄为11-15岁者: 2人;
- (e) 年龄超过义务教育年龄上限并在斯坦利政府公立高中上学的学生: 21人。

D. 高等教育

230. 由于福克兰群岛人口很少,因此无法为地方提供高等教育。然而,福克兰群岛政府为所有达到英国高等院校录取标准的学生提供在这些高等院校接受高等教育的费用。对于那些已在政府公立中学达到足够高标准的儿童,政府安排他们在英国温彻斯特具备高等教育录取标准的学校(彼得·西蒙兹学校)学习,并为他们提供全部费用。目前,来自福克兰群岛的儿童正在该校学习。这些设施对所有儿童开放,不加任何歧视。如果家长选择将其子女送往彼得·西蒙兹以外的其他英国学校,福克兰群岛政府则给予补助(补助费相当于在彼得·西蒙兹学校上学所用的费用)。

231. 来自福克兰群岛的人目前由其政府出钱在英国各大学及其他高等学校学习。学杂费、食宿费、书费以及一般生活费都由政府支付,而且还支付每年一次去福克兰群岛的往返旅费。

E. 文化程度

232. 福克兰群岛没有文盲问题,而且成年人中有文化者所占比例据信超过98%。福克兰群岛政府不知道在福克兰群岛还有什么人没有受过初等教育。

F. 福克兰群岛的教育开支

233. 在1990-1991财政年度期间,福克兰群岛政府从其经常性预算中拨出1,482,429.22英镑用于教育和培训,还从其基本建设预算中拨出5,922,112.03英镑用于此项开支。

G. 成年人的半日教育

234. 福克兰群岛政府为成年人提供半日(晚上)教育,课程有多种。在过去一年中,这些课程包括:西班牙文、德文、数学、文字处理及打字、会计以及艺术。课程的开设取决于学生的需要以及任课教师是否好找。上这些课程是要交费的。费用一般为每课时2英镑,另加教材费。

H. 成年人的职业培训

235. 福克兰群岛对成人职业培训(在海外进行的培训)给以慷慨援助。福克兰群岛开发公司负责支付所有非政府雇员的职业培训费而无任何歧视(政府负责支付其自己雇员在这方面的费用)。再者,凡是为其雇员支付此种费用的私营部门可以从其营利税中扣除相当于所付培训费1.5倍的折扣。

I. 其他情况

236. 所有教育设施均按照完全非歧视原则提供。教学使用英语讲课。有少数移民儿童母语为西班牙语。他们虽不是分班上课,但在英语语言技巧方面可以得到特别照顾。

237. 福克兰群岛职工的薪金按高于一般文职人员工资标准发给。福克兰群岛的教师多从海外招聘。据信,这些教师的薪水比其他地方教师优厚。

第14条:义务教育的原则,人人享受免费教育

238. 见第13条中有关资料。

第15条:参加文化生活、享受科学进步所产生的利益, 以及保护作者利益的权利

239. 一般情况下,宪法第一章保障本条所规定的各项义务由司法部门负责执行。

240. 政府支持文化生活,为文化活动提供场所。这些文化活动包括艺术和手

工艺品展览(每年举行一次全国性展览),学校艺术和手工艺品展览,摄影展览,戏剧,哑剧,乐队和演奏团访问演出,小型新式室内音乐演奏会,以及在坎普和斯坦利举行的舞蹈音乐表演。今年由一家地方报纸赞助、组织了一次全国诗歌比赛(这家报纸由政府补助,但不受政府控制)。

241. 政府建立了一所全国性博物馆,并将其交由地方人民实行法定托管。政府负责为扩建博物馆筹资。

242. 政府办了一家广播电台,除播放许多纯地方内容的节目外,还转播许多BBC为世界听众播送的节目。有一家电视台,每天至少播放六小时(不久的将来可能增至每天12小时)。目前,只能在斯坦利和东福克兰部分地区收到,但今后几个月内可望扩大收看范围,以便使全国都可以收到。电视台播放许多描写其他国家人民文化的节目。

243. 宪法(第1章)保障艺术自由以及表演和广播自由。唯一的限制就是防止诽谤他人和色情内容。只要符合有关防止色情的法律规定,任何出版物均可进口。在这方面,福克兰群岛纳入了英国的有关法律。

八、直布罗陀

概 况

244. 直布罗陀人口为30,861人(1990年估计数),面积约为5.86平方公里。

第13条: 教育权

245. 初级教育是免费义务教育,学生年龄为4-11岁,按学年开始时的年龄计算。4-7岁的儿童上初小;8-11岁的儿童上高小。

246. 12-15岁的学生免费接受中等义务教育。目前,有两所综合学校招收单一性别的学生。这两所中学头两年设置的必修课范围很广,包括英语、数学、法语、西班牙语、历史、地理、科学、美术、音乐、宗教教育、家政学以及工艺设计技术。第三、四年,学生可以(从众多课程中)选修四、五门课,进一步研修,以便参加公共考试。此外,所有学生都要念必修主课,包括英语,西班牙语,数学,宗教教育以及体育。儿童年满十五岁并已达到中学三年级即可离开学校。凡留下来念中学四年级的所有儿童都要参加公共考试。

247. 该年龄组中约有60%的儿童选择留在这两种中学念六年级。六年级中大多数学生希望将来在学术上有所发展,但有些人仅想把他们16岁和17岁学习的内容再扩大一些。

248. 直布罗陀进修学院为那些希望寻求职业的人免费提供教育。该学院由两个独立的系组成:工艺学系以及企业商业系。所设职业课程学完后可拿到多数技术专业的国家毕业证以及获得秘书和其他资格。

249. 六年级学生中准备将来搞学术的80%的学生以及在直布罗陀进修学院学习的20%学生都选择到高等学校继续深造。直布罗陀没有高等院校,但他们有机会去英国继续学习。直布罗陀政府设有奖学金,可以满足获奖者的财力需要。每年有110多名学生去英国上大学、科技大学以及高等教育学院。目前由直布罗陀政府资助在英国学习的有300多名学生。这一奖学金计划所涉费用为110万英镑。

250. 1990年底,12所政府公立小学招收2,696名学生;一所私立小学(由Loreto修道院办)招232名;2所驻军办的小学招561名,总计招收3,489名学生。两所政府公立中学还招1,885名学生。(最近,有两所新学校开学:一所小学和一所中学)。此外,还有13所私立和2所政府公立的幼儿学校。还为残疾和智力发展迟缓的儿童和成人设立了两个专门设施。所有各校共有教师334名。

251. 学校用英语授课。但是,如上所述,西班牙语为第二语言,尤其在中学。

252. 1989-1990年财政年度的教育经费为760万英镑,相当于经常性支出总额的8.5%。

253. 男女儿童享有同等入学机会,可以平等利用各级教育。

254. 直布罗陀的教师与英国教师享受同等工资待遇。

第14条: 义务教育原则、人人享受免费教育

255. 《教育条例》(1974年)保障这一原则得以贯彻执行。另见上面第13条有关内容。

第15条: 参加文化生活、享受科学进步所产生的利益 以及保护作者利益的权利

256. 教育和文化部长,J.Moss阁下是艺术顾问理事会主席。

257. 该顾问理事会成立于1986年6月,目的在于协助部长制定政府文化政策。

其职权范围如下:

- (a) 就促进与发展直布罗陀艺术向部长提出建议;
- (b) 就直接或间接与鼓励直布罗陀艺术有关的问题, 向政府各部、及其他机构或组织提出建议并与之合作;
- (c) 设立一个专门负责组织年度戏剧节的次级委员会。

258. 理事会所有理事, 除当然理事外, 任期均为两年, 但有资格连任。他们由教育部长提名。理事会有权为专门项目任命次级委员会。

259. 直布罗陀文化活动的主要中心是约翰·麦金托什大厦(John Mackintosh Hall)。按照纪念匾上的题词, 该大厦“是约翰·麦金托什遗嘱受托人根据他的遗嘱为直布罗陀人民建造的。麦金托什的愿望就是通过进一步推动英国文化和教育来增进与英国的联系”。约翰·麦金托什大厦位于主街(the Main Street), 是一座多用途建筑, 设有各种设施, 包括三个展厅, 多个画廊, 一所戏场, 多间会议室, 以及一所供参考兼借阅两用的图书馆。该文化中心由直布罗陀政府经表决提供资金, 由以教育和文化部部长为主席的管理董事会管理。

260. 戏剧在直布罗陀不断蓬勃发展, 每年都有无数话剧、音乐和表演出台。虽然参加直布罗陀戏剧节的演出团体可以得到经济资助(戏剧节定于在1993年庆祝其五十周年), 但一般情况下各演出团体都是自筹资金。

261. 此外, 直布罗陀政府每年为各文化团体提供经济资助。资助申请由以教育与文化部长为主席的文化资助委员会审批。

262. 艺术中心由直布罗陀舞蹈学院与美术馆组成, 并每周为少年与成人开艺术课程。该中心以自筹资金为主, 同时也从文化资助委员会得到一些资助。

263. 自1985年重新开放边境以来, 边境两边的艺术家及文化机构加强了相互了解, 增强了双方合作。

264. 直布罗陀政府与直布罗陀周围西班牙城镇联合体在处理边境两方文化事务方面进行了密切合作。

九、香 港

概 况

265. 香港人口5,674,000人(1991年估计数字), 面积约为1,075平方公里。

第13条：教育权

第1款

266. 香港教育运作所依据的法律架构与行政结构以及目前教育领域的政策目标都完全符合本条所定的各项原则与宗旨。在利用教育设施方面不存在因种族、宗教或语言原因而出现的歧视。

第2(a)款

267. 1971年开始实行免费初级教育。所有政府公立以及由政府补助的私立学校(少数主要为讲英语的儿童所设学校除外)都免费提供初级教育。凡属初小年龄组的儿童人人均可接受免费初级教育。初级教育通常从六岁开始。

268. 尽管初级教育还不到“强制”程度,但如果在教育局长看来一个学生家长无缘无故不让儿童上小学,局长则可以向该家长发出上学命令,要求他设法使该儿童去命令中所指明的学校按步就班上学。虽然这些权力从严格的法律意义上讲还构不成强制上学,但其目的却是为了达到此种效果。

第2(b)款

269. 任何人只要念完初小课程均可以接受中等教育。所有从标准的初小毕业的小学生均可免费接受初中教育。初中为三年,由政府公立学校以及接受政府资助和其他财力援助的学校提供。技校和职业前教育学校都包括在这一规定内。

270. 每个有关年龄组的儿童均可能收到上学命令。这样,人人可以受到九年义务教育。

271. 关于高中教育,自1978年以来执行的一项政策,目的就是到1981年为60%的15岁儿童提供有资助(但不是全部免费)的中学4年组教育,这个比例到1986年为70%,最终达到85%。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目前已取得重大进展。预料,1983年可以达到85%这一目标。相当于这一水平的技术教育也可以从八所由职业培训委员会(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办的技术学院得到。由政府公立学校及政府资助的学校设六年级,这一作法的依据是1987年制定的政策目标;即为三分之一的学生提供有资助的中学六年级教育;而且,如果在六年级为两年的学校,还可以进一步上到第7年。

第2(c)款

272. 由政府资助的高等院校根据学生成绩优劣录取,目前正在执行一种系统扩大招生计划,以增加招生人数。达到最低大学入学标准的申请者中有88%的人可以入学上一年级。

273. 1991年12月,各校全日制学生招生情况如下:香港大学为9,789名;香港中文大学为9,071名;香港理工大学为10,752名;香港城市理工学院为7,403名;香港浸礼会学院为3,470名,岭南学院为1,310名,香港科技大学为691名。大学一年级共有15,520个名额,17-20岁年龄组中有18%的人可以入大学一年级学习。到1994-95年,这个数字可望达到20,040名,相当于该年龄组人数的25%。

274. 这些学校中需要财力资助的学生可以以奖学金、津贴以及贷款等方式获得资助。

第2(d)款

275. 为了适应那些没有受过初级教育或其初级教育没有上完者,教育部成人教育司提供许多补习班,其中包括汉语识字班和中文一般知识课,目的在于为这些人提供充分机会,提高其基础教育水平。一些接受政府资助的志愿机构也开设类似的补习班。另外,还可以提供较高一级的补习班(例如,高级汉语学习夜校)。除此之外,一些私立学校也开设汉语识字班。

第2(e)款

276. 如同上述有关第13条第2(a)、(b)及(c)等款的评述所示,目前正在积极制定一套有关各级学校的综合制度。不管在香港还是在海外诸多机构中,都有各种机会供教师进行业务学习。政府雇用的教工参与各种与整个公务员有关的改善服务条件的活动。凡是下述学校雇用的教工:即接受政府经常资助的学校以及依照适用于此种学校之有关资助法而办的学校,其工资表与文职部门所雇用教工的工资表可得到同样的改善。私立学校教师的服务条件由雇主与雇员合同加以规定。

第3款

277. 《教育条例》是香港办校所遵循的法律基础,它就私立学校的注册登记定有专门条例。但这些条例须符合下述法律要求:用作学校的房舍必须适宜、安全;管理人员及教师的人选必须合适。依照《教育条例》登记注册的私立学校开设的课程种类很多,涉及面很广,包括幼儿园、小学、中学,以及中学后等各个层次。学生家长或法定监护人可自由选择使用私立学校提供的各种设施,而不受任何限制。

第4款

278. 关于个人自由建立和指导教育机构的问题,《教育条例》对此种自由不作限制;但可能引起合法与否的自由例外,即,申请批准或注册登记作学校管理者的人一般说来必须身体健康,品质优秀,适宜担负有关责任。

第14条: 义务教育原则, 人人享受免费教育

279. 关于初级教育,上述有关第13条第2(a)款的规定同样适用。《教育条例》中有关教育局长有权命令儿童上中小学的条款包括初级和初中教育。

280. 公立学校的初小和初中教育是免费的。在高中一级补助很多,只需付很少费用。为了保障已入学的学生不因缺乏经济来源而辍学,公立学校实行免费办法。

第15条: 参加文化生活、享受科学进步所产生的利益、 以及保护作者利益的权利

A. 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第1(a)款)

281. 有关这一问题的总政策是,鼓励人民自由参加文化生活的各个方面,包括创作与表演。唯一的限制措施就是防止传播被视为有可能败坏社会道德的材料。艺术创作的版权受到保护。

282. 过去十年间,政府与市政参议会在文化艺术领域发挥了较过去更为积极的作用,目的在于促进艺术不断完善,使艺术在人民大众中更加推广。

283. 为了进一步推广文化艺术,政府与市政参议会双方都制定了许多措施。就政府而言,主要是集中制定促进文化的措施。为此目的,政府采取的措施有:

- (a) 1982年成立了艺术促进委员会,就如何促进艺术发展以及为此目的分配资金提出建议;
- (b) 1984年成立了表演艺术学院,为在东西方舞蹈、戏剧以及音乐等专业攻读毕业文凭及高于毕业文凭的学生提供业务培训。该院不久将成为授予学位的机构;
- (c) 采取措施录制和保存香港文化遗产的重要方面,其中包括古文物旧址和后造的环境。此种工作应通过文物古籍保护局 (the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ffice) 来进行。

284. 市政参议会在财产税和政府税收的资助下,采取了下列措施:

- (a) 在全领土内建造了各种专用的表演场所。近年来开放的场所有1981年建的香港戏院,设有12,000个座位,1989年建的文化中心,包括一个大戏院,音乐厅和排练厅。还有几所大型地区中心(即,1983年建的高升戏院,1987年建的牛池湾文娱中心,1988年建的船湾文娱中心以及1990年建的西湾河文娱中心);
- (b) 提出全年对海内外音乐、舞蹈和戏剧表演家的补助计划。此外,还举行以亚洲及国际艺术以及电影和儿童艺术为主的特别艺术节;
- (c) 开办以文化遗产各个方面(包括历史、艺术史和民俗史)为重点的博物馆。除此之外,在市级及其他各级艺术场所,包括香港艺术中心和私营艺术场所举办各种展览;
- (d) 提供各种辅助设施,如专门艺术图书馆,排练场,艺术工作室,以及形象艺术中心,为地方艺术家提供设备齐全的工作间,使其从事雕刻、陶瓷及印刷等创作;
- (e) 在全领土内办了50多个图书馆,提供参考和免费借阅设施。

285. 大众媒体在促进文化发展方面没有固定的作用,因为它们可自由确定自己的计划。然而,各电台和电视台实际上也经常播放一些文化节目,而且公共广播电台设有调频音乐频道。

B. 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产生的利益(第1(b)款)

286. 香港政府采取了许多措施来促进科学发展、利用科学进步为社区谋福

利,以及传播有关科学进步的信息。

287. 初小、中学以及中学后教育机构都讲授科学课程。各高等学校除从受益者及私营公司得到资助外,还从政府得到科研经费。1991年10月刚开办的香港科技大学特别承诺促进香港和亚太地区的科技应用。

288. 政府为促进香港各行业技术革新提供各种设施和服务,其中包括发展高技术工业所需的工业房地产,促进工业提高产量的各种服务,促进通过内部投资进行的技术转让,建立香港工业技术中心,通过应用研究和发展计划对工业研究加以支持。

289. 香港太空博物馆和香港科学博物馆在向公众传播科学信息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前者为香港文化中心的第一发展阶段,是于1981年10月份开馆的。它为公众提供了一个不同寻常的娱乐场所,通过太空模拟表演,全景电影,展览,天文讲座以及天文观察等方式向观众介绍有关宇宙、太空探测以及有关的科学知识。一个2,000万展品更新计划于1991年7月最终告成。

290. 香港科学博物馆于1991年4月开馆。博物馆陈列有550种展品,绝大多数属于“世代相传”类型,包括五个主要方面:即,方向,科学拱廊,生命科学,技术以及儿童区。技术方面又进一步细分为计算机和机器人,能源,通信,建筑,交通,食品学以及家庭技术。其20米高能机是世界上同类中最大的。该科学博物馆开展多种多样的科学活动,如讲座,科学电影,趣味科学活动,专业团体、学校及其他社会地位较低团体的参观访问。因此,该博物馆就成了各行各业人士来体验和发现科学与技术奥秘的地方。

291. 香港政府认识到,必须防止将科学技术进步的成果用于违反人权之目的。1991年颁布的《民权条例》规定,除其他外,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而且特别规定,任何人在未表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施以医学或科学试验。法律改革委员会目前正在审查一部关于私人资料信息的法律。1993年初将印发一份关于保护资料信息的咨询文件,以征求公众意见。

C. 保护作者利益(第1(c)款)

292. 为承认在香港人人有权享受由保护其所著科学文献或艺术作品产生的道义及物质利益而导致的益处,英国将下列主要国际知识产权条约的适用范围扩展至香港:即,经过修订的1883-1967年《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经过修订的1886-1948年关于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经过修订的1952-1971年世

界版权公约和议定书,以及《保护唱片录者防止其唱片被擅自复制的公约》。

293. 香港有一套完整的关于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体制,其中包括:

- (a) 关于科学生产,《专利权注册条例》规定,凡根据1949-1977年《专利权法》所授的英国发明专利权以及根据1973年《给予欧洲专利权公约》指明为英国的欧洲专利权均可以在香港注册。凡在香港注册专利权的人均可对侵犯其专利权的行为采取法律行动;
- (b) 凡与有关货物名符其实的商标可根据《商标条例》在香港注册登记。自1992年3月2日起,注册范围扩展至各种服务:见1991年《商标(修正案)条例》,未加注册的商标也可以根据普通法加以保护;
- (c) 文学艺术作者的作品受版权保护。(经过修订的)1956年英国版权法也适用于香港,该版权法与《香港版权条例》一起构成香港版权保护及实施的基本法律源泉。

294. 现在正在制定保护集成电路布局设计的新法律方案。

295. 此外,香港政府认识到技术的迅速发展对香港目前知识产权制度产生的影响。为了审查香港的专利权制度,已设立了一个专利权指导委员会,而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正在向香港政府就版权法提出法律改革建议。

296. 除制定法律外,香港政府还于1990年设立了知识产权部,将其作为保障措施的一部分,确保香港保护及促进知识产权的制度符合公约的条款。香港政府的知识产权政策由该部负责贯彻执行。

297. 就执法方面而言,香港政府的海关和税务署负责知识产权刑法方面的执法,对指控违反商标和版权的申诉进行调查。该署拥有广泛的搜捕权,它与海外执法当局以及商标和版权所有者互相配合,共同与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作斗争。该署工作成绩卓越,经常受到本地及海外各公、私机构的赞许。

298. 法院通常是调解知识产权关系中争端的论坛。在版权方面,还有一个准司法机构叫作上演权法庭,负责解决版权收集机构与版权作品的可能用户之间出现的争端。有关法律问题可以自该法庭向香港高级法院提出上诉。

十、蒙特塞拉特

概 况

299. 蒙特塞拉特有人口11,924人(1989年估算),面积约103平方公里。

第13条：教育权

300. 《教育法》为实现这一权利规定了法律框架。在享受该条规定的权利方面不允许出于社会出身、血统、门第或其他理由的歧视。

初级教育

301. 每一个5-12岁的儿童均有权接受完整的初级教育。为保证充分实现这一权利,采取了以下措施:

- (a) 在全岛的各战略地点设立了9所公办和两所得到补助的合作教育小学,每所学校都离学生的家不到2英里;
- (b) 免费提供教科书和学习用品,对学校伙食予以补贴(免费提供给贫困者);
- (c) 经申请向贫困家庭提供经济援助。

302. 得到初级教育的儿童约占98%,初级教育的入学免费(见上文第301(b))。

303. 由于缺乏充足的设施和经过培训的人员,因此阻碍了重残儿童的充分入学。

中等教育权

304. 自1986年,政府规定向所有年满11-16岁的儿童提供5年的中等教育,由蒙特塞拉特中学提供,该学校有两个初中部和一个高中部。学生还有机会在高中部从事两年的中学后教育。

305. 一所技术/职业学校向表现出有能力接受技术/职业培训的学生提供全日制和半日制课程。此外,中学中有技术/职业教育的内容。中等教育入学免费。政府向贫困学生补贴交通费,提供经济支助,对午饭进行补贴(初中),还视待定情况提供其他福利。这样做是为了使学生能更好地接受中等教育。

306. 在设施和设备方面有所欠缺,若能解决,将有助于提高中等教育的质量。正在采取努力,弥补这些欠缺,雨果飓风所造成的破坏是一种制约因素。

高等教育权

307. 为促进和鼓励蒙特塞拉特人民更多地接受高等教育,政府为西印度大学的维持和业务提供捐助,保证高等教育能够获得区域的设施。

308. 在从事高等教育需要资助的地方,只要有资金,就可提供这种资助。如果人力要求满足选定的学习领域,学生可获得免费高等教育。

309. 人人可以不受歧视地平等获得高等教育。

基础教育权

310. 蒙特塞拉特支持基础教育原则。55岁以下的人口中约有95%完成了6年的初等教育。

311. 在实现基础教育权的进展方面没有统计数据。但从成人识字率来看,可以认为蒙特塞拉特在很大程度上实现了基础教育权。

学校系统的发展

312. 《教育法》为建立学校系统提供了法律机制。

313. 在学校系统的发展方面没有现行的统计数据。但教育经费占年经常开支的约17%。

设立充足的奖学金制度

314. 《蒙特塞拉特奖学金条例》规定在高等教育领域提供奖学金。奖学金制度不适用于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因为如上所述,初等和中等教育入学免费。

改善教职人员的物质条件

315. 《教育法》,特别是第39(d)款对改善教师的条件作了规定。一般来说,他们作为公共或私营部门职员的权利受到《公共事业委员会条例》、《养恤金法》或《就业条例》的保护。

316. 教师的工作条件符合公认的惯例,薪金通过职工组织议定。私营部门的

职员参加社会保障制度。公营部门的教师参加政府养恤金制度。为教职人员的继续教育提供奖学金、助学金和其他在职教育安排。

317. 蒙特塞拉特教师联合会在全国教育咨询委员会中有代表权。教师参加制定在蒙特塞拉特编写的所有课程和教学资料。

318. 没有对教职人员的物质条件产生特别影响的因素或困难,即对他们作为一个群体的物质条件所特有的因素或困难。

选择学校的权利

319. 没有立法对选择学校的权利作具体规定,认为没有必要采取具体措施来促进这种权利,因为这种权利受到习俗和惯例的有效保护,并得到普遍承认和实施。

设立和管理教育机构的自由

320. 《教育法》,尤其是该法第39条,以及《1980年大学和学院条例》对享受这一自由规定了法律框架,认为没有必要采取实际措施来防止对这一自由的干预。

第14条: 免费义务教育的原则

321. 这一原则受到《教育法》,特别是该法第14、15和20条的保障,在蒙特塞拉特得到充分实施,不存在影响促进这一原则的因素或困难。

第15条: 参加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发展的利益的 权利以及保护作者利益

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

322. 普通法没有对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作出规定。但也没有任何法律干预实施这一人人都能获得的权利。

323. 实现这一权利的具体措施如下:

- (a) 为支持文化发展提供资金。政府通常支持在蒙特塞拉特从事活动的各文化团体的努力。

- (b) 没有专用的文化中心, 但农村地区的学校和社区中心以及主要城市普利茅斯的继续教育学校被用于文化活动。蒙特塞拉特全国托拉斯管理的一个小型博物馆。蒙特塞拉特公共图书馆位于普利茅斯, 提供免费借书服务, 并有一个下农村的流动服务处。
- (c) 西印度大学的继续教育学校积极执行促进这一权利的措施。
- (d) 媒介(主要是电台广播)被广泛用于推动参与文化生活。媒介为显露才能, 特别是表演艺术和文学方面的才能提供了一个途径。
- (e) 蒙特塞拉特全国托拉斯的建立是为了保护和展出岛上的文化遗产。

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的利益的权利

324. 法律没有具体规定促进这一权利。

325. 卫生部积极采取措施, 改善环境卫生。这些措施包括传染病媒介控制方案、垃圾收集和处理服务以及通过全岛的广播节目和广播讲座传播关于环境卫生原则的信息。蒙特塞拉特是加勒比保护自然协会的成员, 对这一权利中所固有的与保护自然有关的原则承担义务。

326. 蒙特塞拉特不是一个产生科技发现的地方, 因此没有必要对防止滥用科技发现作出具体的立法规定。对于引进的技术, 普通法禁止将其用于杀人或对人的犯罪, 《种族灭绝条例》禁止种族灭绝。对电子监视没有明确禁止, 但《警察法》和《法官条例》限制警察侦察的权利, 以防止秘密监视。《监狱条例和规则》严格控制对囚犯的待遇, 《精神健康法》的规定保护精神病人的权利。未经本人同意不得对任何人进行科学试验或治疗。没有地方法官发布的搜查证而进入别人的房舍是非法的。

保护作者的精神和物质利益

327. 蒙特塞拉特适用联合王国的版权法, 对作者的精神和物质利益提供保护。

为保护、发展和传播科学和文化而采取的步骤

328. 虽然法律对此没有作具体规定, 但在行政方面作出了一些适当的安

排, 例如, 特别着重于在学校制度的各级教授科学, 媒介被广泛用于传播科学和文化信息。

科学研究和创造性活动自由的权利

329. 没有立法具体规定科学研究和创造性活动自由的权利, 但同样也没有立法阻止个人从事这种活动。

330. 但是, 由于缺乏充足的资金和技术资源, 确实对充分实施这一权利造成了一些困难。特别是, 由于资金拮据, 阻碍了为鼓励蒙特塞拉特境内的重要科学研究提供充足的资源。然而, 政府为一些当地艺术家参加加勒比艺术节提供资助, 并对从事科学研究或创造性活动的各组织提供捐助。对书籍或其他文学形式的进出口没有限制。

鼓励和发展科学文化领域的国际交往和合作

331. 蒙特塞拉特与牙买加的教科文组织加勒比办事处有着密切联系, 现在能更有效地利用教科文组织在科学文化领域提供的设施。

十一、皮特开恩

332. 皮特开恩群岛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3-15条方面的情况, 如有关该领土在上述条约方面的第一次定期报告(E/1982/3/Add.16, 第5节第67页)所描述的那样不变, 只有一个例外。这个例外就是人口规模的变化。人口从65人(1979年估算)下降到49(1990年7月)。

十二、圣赫勒拿

概 况

333. 圣赫勒拿的人口有7,162人(1990年估算), 面积约为121平方公里。

第13条：教育权

334. 圣赫勒拿对年满5-15岁的所有儿童提供免费教育(11年义务教育制)。有关教育方面的事务由1985年颁布的《教育条例》下的法律予以规定。国家对教育负有全部的责任,决策机构是教育委员会。委员会的大多数成员为当选的立法委员。教育总长也是委员会的成员。

335. 教育制度力求在使儿童掌握职能技能的同时也发展他们的人格。为发展他们的人格,向他们教授艺术和音乐等课程。还鼓励学校参加并支持有助于年轻人发展的活动。这反映在一些课外活动中,尤其是新建中学的课外活动中。圣赫勒拿岛所幸运的是,岛上各种族人民充分融合。这种融合经过几代人而形成,因此圣赫勒拿人现在将自己看作是一个共同的种族,具有共同的民族特性。所有宗派,特别是基督教的儿童都上国立学校。任何儿童都可以因宗教理由而不参加学校提供宗教教育。联合国机构提供的文献交给中学,这些机构的宗旨受到推崇。

初级教育

336. 所有儿童接受免费初级教育。

中等教育权

337. 所有儿童接受免费义务中等教育。适应于圣赫勒拿岛需要的广泛的职业和技术教育是中等教育课程的一个组成部分。1988年9月设立了学校综合系统。学生从5岁起上街道的初级小学,8岁起上地区的中级小学,12岁起上中学。

338. 中学(安德鲁王子中学)是一所社区学校。学校课程的设置有18岁以上的离校后教育、脱产学习班、成人夜校和业余活动。圣赫勒拿政府为年满16-18岁者制定了一项青年教育计划,该计划主要通过学徒训练的形式将中学的教学与工作经验结合起来。根据青年培训计划,人人都获得津贴。青年培训计划下的学生第一年大多在校学习,学校提供下列联合王国中学生毕业考试证书的课程:

必修课

英语(语言和文学)或英语(只有语言)

数学

体育

社会教育

社区参与

选修课

会计

键盘操作

音乐

地理

历史

人文学

建筑学

金属工艺

木工艺

贸易和商业

机动车辆

海洋学

技术通讯

科学(单一选择)

科学(双重选择)

艺术: 三维体

艺术: 素描和油画

办公室工作和信息处理

家政学: 家庭、房屋和实物

家政学: 儿童发展

家政学: 食物

家政学: 纺织品

农业--农业科学(双重选择)

基础教育权

339. 年满5-15岁者人人都能获得免费义务教育。下表列示1991年9月各国立学校儿童的入学人数。

	<u>男 生</u>	<u>女 生</u>
<u>初级小学</u>		
St Paul's	18	22
Jamestown First	43	44
Half Tree Hollow	60	41
Sandy Bay	6	9
Levelwood	9	18
Longwood	29	32
<u>中级小学</u>		
Harford	57	64
Pilling	56	77
St Paul's	92	76
<u>安德鲁王子中学</u>	184	197

同一日期离校后全日制学生数：男生50名，女生60名。

学校系统的发展

340. 上文第323段表明了有关学校教育的法律。最近3年来(1989-1991年)在发展学校系统方面所支出的费用的比较数字如下(以英镑计)：

<u>年份</u>	<u>学校经常预算</u> (包括继续教育)	<u>学校发展援助</u>
1989年	799,582	134,811
1990年	857,850	156,379
1991年	719,900	162,000

341. 联合王国海外发展管理局为一项圣赫勒拿岛提高教育项目提供了达480万英镑的资金,其中大部分用于建立一个新的社区中学。提供10名联合王国教师的技术援助也是该项目的一部分。由于当地教师的资格得到了提高,因此这些联合王国的教师目前正在逐渐撤出。

342. 学生约14%留在学校继续在青年培训计划下学习2-3年。其余学生在私营部门和政府部门找到工作,或者作为学徒和上中学进行脱产学习和继续教育。愿意接受第三级教育的学生根据一项海外发展管理局供资的奖学金计划去英国学习,这项计划每年有5-6份奖学金。

343. 此外,国家对各地区3岁半至5岁的儿童提供免费幼儿教育。儿童每星期有5个上午上幼儿园。截至1991年8月上幼儿园的儿童数为:

男孩	41
女孩	40
总计	81

大多数父母都利用提供的幼儿教育。

设立充足的奖学金制度

344. 联合王国政府在联合王国为各领域的继续培训提供课程。各政府部门的人员在联合王国修课,课程从不同等级的警察部队人员3个月的实习到4年的教育学士课程不等。这项计划通过小工业管理局扩大到了私营部门的人员。

改善教职人员的物质条件

345. 教职人员的服务条件与政府其他部门的服务条件相同。教育部努力保持教师与学生1:20的比例。教育部在幼儿班努力保持教师与学生1:10的比例。在学前残疾儿童问题方面,比例常常是1:1。最近设立的特殊教育需求股与一个残疾儿童特别医疗中心合作,制订了一项学习综合方案。

346. 教师组成教学组,制订初等和中等教育的课程。设有一个教师协会。执行委员参与各学校的教师发展工作。和其他许多政府部门一样,教育部也有教师流失的现象,最近7年里每年约有7名教师担任收入较丰的国外职业。

选择学校的权利

347. 所有儿童均有权上任何国立学校,但由于存在得到承认的受托区,因此实际上家长大多将他们的子女送到临近学校。(关于宗教上的考虑,请见上文335段)。英语是本岛使用的唯一语言。

设立和管理教育机构的自由

348. 《教育条例》规定设立私营学校要经总督的批准。

第14条: 人人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原则

349. 在圣赫勒拿以及阿森松和特里斯坦--达库尼亚这两个属岛上,5-15岁的儿童人人都能获得免费教育。

第15条: 参加文化生活和享受科技发展利益的权利 以及保护作者利益

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

350. 资料服务处是政府促进文化的主要行政机构。提供的服务有,档案、广播站以及周报。有各种协会、俱乐部和自愿组织,许多得到政府的财政支助。

351. 政府教育部以及就业和社会服务还提供其他文化设施:

(a) 政府对各种自愿组织提供小额津贴。以下是1991年给予各组织的津贴清单(以英镑计):

男童子军	50
女童子军	100
男青年教会大队	100
圣赫勒拿乐队	100
体育理事会	500
防止残酷对待动物皇家协会	600

步枪协会	300
遗产协会	50
爱丁堡公爵奖励计划	100
聚会管弦乐队	100

还有一些自愿组织没有得到政府的津贴(如月华学会、友谊和福利协会等)

- (b) 自愿机构圣赫勒拿遗产协会建立了一座博物馆。教育部在人口主要集中点开设公共图书馆。就业和社会事务部开办社区中心。
- (c) 圣赫勒拿拥有共同的文化遗产,没有少数民族。
- (d) 广播、报刊和当地制作的电影属于政府资料服务处。广播节目大多由自愿制作者制作。
- (e) 圣赫勒拿适用各种国际劳工公约。根据《1972年领事关系条例》与其他国家保持领事关系。
- (f) 《1993年淫秽出版物条例》对淫秽出版物实施限制。
- (g) 载有文化和艺术领域职业教育方面的资料的任何出版物均存入公共图书馆。

享受科技进步及其应用的利益的权利

352. 公共图书馆向公众提供各种有关科学问题的报刊和其他出版物。广播电台每周播出半小时题为“英国广播公司科学杂志节目”的节目。

保护作者的精神和物质利益

353. 对作者的限制,如根据诽谤和猥亵法对作者的限制与联合王国的限制相一致,作者享受著作权的情况也与联合王国的一致。

为保护、发展和传播科学文化而采取的步骤

354. 在教育系统中,课程包括了科学和艺术。鼓励学生从事文化活动,并特别重视音乐。向成人提供各种各样的夜校课程。

科学研究和创作活动自由的权利

355. 对科学家、作者、创造性工作者、艺术家和其他富有创造性的个人及其各自的机构之间在科学、技术和文化资料或观点和经验方面的交流没有限制。

鼓励和发展科学文化领域的国际交往和合作

356. 一般来说,在国外接受培训的岛民或岛上各组织和联合王国各对等组织“关系”的发展带来了科学文化领域国际交往的发展。岛屿社区规模较小,岛屿受地理上的隔绝,来往岛屿的旅行机会有限(目前只有一艘船为岛屿服务),这些是与国际机构在科学文化领域进行交往的制约因素。

十三、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概 况

357.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有人口11,465人(1990年普查),面积约500平方公里。

第13条: 教育权

358.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在第13条规定的人人享有各种教育的权利方面的主要立法措施是《1989年教育条例》和《教育规章》。

初等教育权

359. 《教育条例》和《教育规章》规定在公立学校中对年满4-14岁的儿童实行免费义务初等教育。对于学生能力有缺陷的学生作出了特殊安排,包括在各学校安置经过专家训练的教师,为大特克、南凯科斯、普罗维登西亚利斯和北凯克斯等地的残疾人中心的生理残疾儿童提供经费和设备。岛上的私立初等小学只在名义上收费。

360. 岛上所有儿童都能接受初级教育,各社区的儿童都能较容易地上初级小

学,所有学龄期儿童都必须入学。

361. 初级教育是普及和免费的。

中等教育权

362. 在大特克、南凯科斯、普罗维登西亚利斯和北凯克斯设有公立中学。普罗维登西亚利斯还设有私立中学。因此,在这些社区人人都可获得并接受中等教育,年满12岁的儿童自然入学。在没有中等教育的岛上,政府以月津贴的方式向学生提供资助,帮助他们支付在离家最近的中学上学时寄宿在家庭或亲友家里的费用。

363. 4所公办中学都设有技术和职业部,所教授的科目包括木工、技术绘图、商业和家政学。此外,这些学校最近都编制了一项新的教学大纲,即职业前教育大纲。该大纲的设计是为了满足中学四、五年级大多数学生的需要。课程的目的是提高读写和计算的基本能力,并在中学三年级向学生提供一些经验,使他们能够经过深思熟虑后选择职业/技术的预备课程;使四、五年级的学生能在一个职业领域向纵深发展;提高个人/社交技能,使学生有自信心,能独立,有事业心,能与别人合作应付不断变化的世界;使学生具有各种工作经验。

364. 公立中学的教育是免费的。

365. 各岛屿在地理上的分散是影响实现中等教育权的主要困难所在。凯科斯群岛各岛,比起特克群岛各岛,是较临近的陆块,但住区分散,公路系统仍然发展不全,公共交通成问题。因此,为了使人人都能平等地获得和接受中等教育,必须要在各岛或各住区建立规模较小的同样设施,这项工作对稀缺的资源来说是一个严重的负担。

高等教育权

366. 岛上没有中等教育以上的机构;有人建议,鉴于本岛领土的面积以及每年有资格从事第三级学习的学生数,政府要建立这一级的教育机构在经济上是不可行的。但根据发展趋势,政府现在正考虑设立一个社区大学,以满足岛上的短期培训需要,这将大大减少将学生送往国外的费用。

367. 目前,仍然可以根据受益的能力获得和接受高等教育,每年挑选一批较有希望的年轻人到国外接受培训,受培训者由捐助机构提供经济担保,并由联合王国政府通过其在巴巴多斯的发展司提供资金支助。在这些计划下提供的奖学金规定支付

学费和每月生活津贴,但接受这种援助的人必须签订契约,使他们有义务在回国后为政府或在岛上工作一定的年限。

368. 除这些计划外,政府还设立了中学离校者奖学金方案,每年向希望并有能力得益于进一步或高等教育的合格中学毕业生提供12份奖学金。

369. 在使人人都能享受高等教育方面有如下困难:

- (a) 由于工作机会有时有限,因此并非所有的学生都认为有必要从事进一步学习;
- (b) 政府本身也依靠宗主国或国际培训机构(联合国各机构、英联邦技术合作基金会等等)的援助来资助培训;
- (c) 过去每年有资格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数太少,不值得在岛上设立第三级教育机构。

基本教育权

370. 十多年前岛上的识字率为75%。现在认为这一比例肯定略有提高,保守的估计可能为80%。但目前没有将基本教育扩大到这20%可能不识字的人口的识安方案,这20%人中有许多人严格地说不是不识字,而是不说英语。1989年前,有一项全国扫盲方案,但这项方案主要集中于不说英文的人。该方案结束后,一直由个人和私营组织处理这一问题。

371. 继续执行这一方案并促进较普遍地享受基本教育权的主要障碍是,政府难以找到资源来资助初级和中级以外的教育。

学校系统的发展

372. 如上所述,岛上各社区各有一所公办小学,一共有14所。此外还有教会办的小学。还有4所公办中学(在普罗维登西亚利斯有一所私立中学)。

373. 1991-1992年教育预算为200多万美元,在经常预算总额中占相当大的比例。这笔款额用于教师和行政人员的工资、考试费、教育用品和设备、旅行、公用事业和通讯。学校是由主要从联合王国政府收到的资本援助基金建造的。

374. 统计数据如下:

<u>学校</u>	<u>地点</u>	<u>招收人数</u> (1991-1992年)
<u>小学</u>		
Ona Glinton	Grand Turk	250
South	Grand Turk	137
Mary Robinson	Salt Cay	49
Iris Stubbs	South Caicos	166
Adelaid Oemler	Bottle Creek	168
Hubert James	Kew	56
Sandy Point	Sandy Point	11
Loris Forbes	Whitby	30
Vera Hamilton	Bambarra	10
Oseta Jolly	Blue Hills	190
Five Cays	Five Cays	132
The Bight	The Bight	151
Charlotte Hall	Lorimers	11
Doris Robinson	Conch Bar	46
<u>中学</u>		
H J Robinson	Grand Turk	368
Marjorie Basden	South Caicos	150
Raymond Gardiner	North Caicos	201
Clement Howell	Providenciales	224

375. 在这方面遇到的主要困难是政府财政政策的不可避免的紧缩。

设立充足的奖学金制度

376. 如上所述,岛上各级的教育大多是免费的。即使是必须在国外接受的第三级教育也是如此。

377. 政府的政策规定挑选接受中学后培训的学生应该是特克和凯科斯岛人,居住在岛上,除此之外没有任何其他形式的歧视。

378. 这方面的困难不大,主要是缺乏充足的资金。

教职人员物质条件的改善

379. 法律或行政规章等等没有具体规定改善教职人员的物质条件。

380. 教师的薪金是根据他们的资格支付,分成未经过训练、经过训练和大学毕业等类。鼓励教师继续教育,提高他们的合格条件。多年来,在被选拔出国接受高等教育的人中,教师占很大比例。

381. 教师没有自己的行业组织,但他们在公务员协会中有代表权。他们不参加国家一级教育计划的制订,但他们实际上根据国家政策管理自己的学校。

382. 岛上的教师收入没有本区域其他国家的教师那么高。但这种情况普遍存在于整个公务员中。

选择学校的权利

383. 虽然《教育条例》规定学龄期儿童必须上教育部属下的学校,但从私立学校到公立学校的转学通常不受到拒绝。对不为自己的子女选择教育部属下的学校的家长出不采取法律行动。

384. 《教育条例》规定,“《圣经》应是公办学校的日常课本,任何学生均不得因其宗教派别而排斥在这种学校之外”。但由于岛上的人口几乎都信仰基督教,因此实际上这条规定不会产生阻止信仰其他宗教的父母按照自己的信仰使他们的儿童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的情况。(如果确实发生这种情况。他们这样作的权利受到《宪法》第67(2)条的保障)。

385. 选择学校的权利实际上是受到尊重的。

设立和管理教育机构的自由

386. 根据《教育条例》第18条,可制订规章禁止或限制建立私立学校,并列明注册私立学校必须要达到的条件。只有在某些最低标准没有达到的情况下才可吊销经营私立学校的许可证。这些标准涉及:(a) 房屋是否安全;(b) 卫生设施是否充足;(c) 教师的资格和行为如何;(d) 工作水准如何。

387. 实际上,只要达到上述标准,这方面的自由不会受到干预。目前岛上经营的若干私立学校就证实了这一点。

第14条：人人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原则

388. 如上所述,岛上公立学校的初等教育是免费和义务的。义务教育的要求也包括中学的前4年(因此义务教育的年龄从4岁延至16岁);公立中学的教育是免费的。私立小学收取名义上的费用,但学龄儿童的入学仍然是强制性的。

389.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在很大程度上实现了这一原则。

第15条：参加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的利益的 权利以及保护作者的利益

390. 政府承认岛上人人有权参加文化生活并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的利益。在法律上没有规定限制行使这些权利。

391. 作为1992年庆祝哥伦布筹备活动的一部分,一名私人捐助者捐出了一间大特克最古老,保养最完善的大楼,作为国家博物馆的场地。该捐助者还提供其他支助,包括装修和建立博物馆以及3年维修和一名馆长的工资的资金。博物馆藏有Molasses Reef号船的残骸,这是一艘新世界发现的年代最悠久的船。手工艺品有得克萨斯A & M大学的专家进行处理,并提供文件证据。两名专家,其中一名来自史密森学会,布置了展览和教育材料,并对馆长进行培训。

392. 全岛上公立学校的儿童每年有一次全国艺术竞赛,竞赛由一个非政府组织,阅读方案主办,该方案提供竞赛材料(纸张、蜡笔、颜料、毛笔等等)。有20人得奖,被评为最佳的画被制成招贴。

393. 《1975年国家公园条例》规定建立国家公园并制定有关国家公园的规章。迄今为止,已指定了33家国家公园,有陆地和海洋公园、野生动物禁猎区、自然保护区和古迹。实施规章,对公众进入国家公园实行管理,并保证适当养护和保护国家公园。

XX XX XX XX XX